春秋左氏傳補注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左氏傳補注

(三)

沈欽韓 注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九

昭公元年【經】楚公子比出奔晉。書名者內無從行外無強援如匹夫奔亡也賤之非罪之【傳】其敢愛豐氏之祧。豐氏但得有禰廟襄公冠於成公之廟而云以先君之祧處之祭則祧是廟之通稱不必爲遠祖廟也。

設服離衛。服云二人執戈在前在國居君離宮陳衛在門。按服以在國時事解所會之處固未當杜預以離爲陳亦非也易彖離麗也曲禮離坐離立鄭注離兩也公羊桓二年傳注二國會曰離亦以離爲兩離衛正指下文二執戈者故曰離衛喪大記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於後是人君之儀也。

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服云蒲宮楚君離宮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宮出有前戈不亦可乎按子家所言乃其在國時事杜預乃云緝蒲爲殿屋野人之詞。

梁其踁。惠云廣韻梁其踁魯伯禽庶子梁其之後。

子皮戒趙孟禮終。按此聘禮大夫爨賓之事又公食大夫禮大夫相食親戒速鄭云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杜預謂受所戒禮畢者謂上上介出請入告拜辱禮辭許之事。

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幕下東房也。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庶羞之豆二十。饗禮已亡。五獻之籩豆則不可考。據有司徹。主人初獻尸。主婦薦韭菹醢。又薦昌菹醢。又進麷蕡白黑之籩。則四豆四籩也。主婦獻尸。又設糗與腶脩。連上爲六籩也。主人酬尸後。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於尸。注云。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疏云醢。衍字。連上爲八籩十豆也。彼所載豆籩不具者。以儐尸三獻。又無牛也。內則說膳之事云。膷臐膮醢。牛炙醢。牛胾醢。牛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魚膾。雉、兔、鶉、鷃。鄭注。此上大夫之禮。庶羞二十豆也。其籩列。僅籩人所載之數矣。

禮終乃宴。脫屨就席坐。則曰燕。凡饗食。皆有燕。鄉飲酒禮。主人曰。請坐于賓。鄭云。請坐者。將以賓燕也。

吾與子弁冕端委。服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之衣。褒尙長。故曰委。按弁冕祭服。端委朝服也。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諸侯之朝服。亦得通稱玄端。玉藻疏云。若以素爲裳。則是朝服。此朝服素裳。皆得謂之玄端。故論語云。端章甫。注云。端玄端。諸侯朝服。若上士以玄爲裳。中士以黃爲裳。下士以雜色爲裳。前玄後黃。天子諸侯。以朱爲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爲朝服也。

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趙策。色老而衰。智老而多。射義。旄期稱道不亂。以老人閱歷多知。又將不免昏亂也。

女自房觀之。昏禮。女立於房中南面。

及衝。張有復古篇。衝、通道也。从行童聲。別作衝。非。一曰衝簷。雷閒也。廣雅。甑、甃也。按衝卽甑也。

弗去懼選。按呂覽少選之語屢見。高誘注少選少間也。又須臾也。任數篇云選間食熟。高誘曰選間、須臾也。又處方篇選間猶選頃也。然此懼選者言可懼在目前耳。杜預言選數亦一義。云數其罪而加戮。則非也。釋詁算也。數選與算通用。盤庚云世選爾勞。釋文選卽算也。後漢書注引詩云威儀棣棣不可算也。論語斗筲之徒何足算也。車千秋傳贊引爲何足選也。其母言鍼弗去數當及矣。猶云貫滿也。

十里舍車。服云十里置輜車一乘。千里百乘。以次相授。車率皆日行一百六十里。按百乘之車。布於千里。每車止行十里。一往一反爲二十里。今終事八反。知百六十里。每車所行之數也。元史・韋摶傳・百里一日運糧之法・亦如此・孔疏自不會意・云一百六十里・計一萬六千里・何其愚也・

趙孟曰天乎。據疏文有君或早天語。則此天字似當作夭。錢大昕云。與上亡乎相對。諸本傳訛已久。

崇卒也。釋詁崇、充也。儀禮主人拜崇酒樂記復綴以崇。皆訓充。此言以卒充行伍。杜訓爲聚非。

以什共車。六韜均兵篇易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八十人。八十人當一車。險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四十人。四十人當一車。今此至阨之地。則十人當一車之用也。尋常之法。每乘有七十二人步卒。若以邱甲之法。又滿百人。未必以一乘之卒爲列。故此云以什者。別爲行伍也。

困諸阨又克。按舒言乘于阨而搏之。又取勝之道。趙奢曰道遠險狹。猶兩鼠鬬于穴中。將勇者勝。杜預復說用車之事。非也。

爲五陳以相離。離、麗也。疏謂布置使相還者非。李筌太白陰經曰。陽隊起一至九。陰隊起九至一。隊有

五十人。五人火長。五九不失四十五人之數。卒間容卒。相去二步。隊間容隊。相去一十八步。前後十隊。其前後相去。亦如之。黃帝曰。車間容車。隊間容隊。曲間容曲是也。

偏爲前拒。前爲偃月陳。

遷實沈于大夏。服虔云。大夏在汾、澮之間。日知錄。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此距晉陽七百餘里。遠不相及。史記屢言鑿龍門。通大夏。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隰之地。當以服氏之說爲信。

而封大叔焉。紀年。成王十年。命唐叔虞爲侯。

湫底以露其體。服云。湫、著也。底、止也。按湫讀若揫。釋詁。揫、斂也。方言。露、敗也。戴震方言疏證。杜預云。露、羸也。易羸其瓶。注。羸、敗也。義相同。

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劉炫曰。人之本心。自然有愛。愛之所及。先及近親。同姓親之近者。其愛之美必深。若使又爲夫妻。則相愛之美尤極。極則美先盡矣。美盡必有惡生。故生疾。按同姓爲匹耦。而以生殖。則盡擅其美。必致生疾。所謂一姓不再興也。

不知其姓則卜之。卜而得吉。明非同姓矣。

實有四姬焉。衞侯衎納女。是其一也。

煩手淫聲。慆淫心耳。管子五輔篇。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慆字。古只作諂。韋昭周語注。慆、慢也。劉炫云。五聲一周。聲下而息。前聲罷退。以待後聲。非作樂息也。樂曲成乃息。五聲皆降。則聲一成。

曲既未成。當更從上始。不以後聲來接前聲。而容手妄彈擊。是爲煩手。此手所擊。非復正聲。是爲淫聲。惠云。荀卿子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楊倞曰。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行也。按蔡元定律呂新書。六十調篇。古人變宮變徵不爲調。五降之後。不容彈者。以二變聲之不可爲調也。蓋正聲既中。而不知止。則轉爲子聲。子聲多于正聲。是爲淫聲。

陰淫寒疾。素問。陰陽應象大論。陰勝則陽病。陰勝則寒。寒傷形。形傷腫。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

陽淫熱疾。陰陽應象論。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熱傷氣。氣傷痛。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能冬不能夏。

風淫末疾。賈云。末疾、痟首疾也。謂風眩也。惠云。易卦初爲本。上爲末。周書武順解。元首曰末。陰陽應象論。風勝則動。

雨淫腹疾。陰陽應象論。濕勝則濡泄。六元正紀。大論。甚則水閉附腫。

女陽物而晦時。離爲火。又巽、離、兌、三卦。皆二陽一陰。素問。生氣通天論。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

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周官。食飲藥物之事。嬪御奄豎之人。皆掌于冢宰。君以不節致疾。則宰輔之咎。

皿蟲爲蠱。凡造蠱者。皆置蟲于器中。故皿蟲相須。隋書地理志。揚州論。豫章以南數郡。往往畜蠱。其法以五月五日。聚百種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蝨。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者留之。蛇則曰蛇蠱。蝨則曰

蝨蠱行以殺人。穀之飛亦爲蠱。論衡商蟲篇。穀蟲曰蠱。蠱若蛾矣。粟米饐熱生蠱。任昉述異記。晉末荊州久雨粟化爲蠱。蟲害民。

十一月己酉。顧棟高云。長歷是年閏十二月。今移閏于十月。則己酉乃十一月之五日。十一月乙巳朔。將會孟子餘。趙世家云。夙生共。共生孟。孟生衰。惠云。按文當云。夙生共孟。共孟生衰。孟子餘者。謂共孟及衰也。服以孟爲趙盾。子餘爲衰。

甲辰朔。烝于溫。按上云。十二月者。夏正之十月也。此甲辰朔。夏正之十一月。王制疏引服虔曰。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顧棟高曰。服以甲辰朔爲夏正十一月。此最有理。傳曰。閉蟄而烝。杜注謂建亥之月。蓋晉烝以孟冬。而趙孟以仲冬烝於家廟禮也。按顧氏猶未見王制疏服義。晉之十一月。于周爲正月。傳以烝本冬祭。不可繫之來年。而甲辰實正月朔。故特變其文。先言十二月晉烝。而後言甲辰朔。明是兩月事。後人循其讀而自知之。如杜孔之說。直云十二月甲辰朔。趙孟烝于溫可矣。何必先言晉既烝乎。且甲辰之前。于晉爲秋九月。不得行烝祭。歷考傳文。如晉侯殺世子申生。里克弒其君卓子。及丕鄭胥童之殺。經皆在春。傳皆在前年之冬。明是晉用夏正。非由月誤。今推朔閏十二月。是甲戌朔。韓欽按周雖建子。至如祭祀蒐狩之禮。皆用夏正。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趙匡曰。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天子諸侯皆然。非獨晉也。如大司馬職。中冬教大閱。若以九月爲仲冬。不亦傎乎。顧氏辨此爲仲冬者。是云晉用夏正。非也。

二年【經】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杜預云。遂以爲卿。故書之。按傳言。子晳欲去游氏。而代其位。是見在非卿之證。子產之不討。懼其宗強。欲令積惡自斃。豈肯復以爲卿。杜預因有非卿不書之例。遂不顧傳文。以誣子產也。

【傳】宣子譽之。服云。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爲諸侯度。惠云。今孟子作豫。趙岐章句曰。豫、亦游也。春秋傳曰。季氏有嘉樹。宣子豫焉。知此傳譽字本作豫。故服、趙互引爲證。韓欽按呂覽孝行篇。天下譽。注。譽樂也。與豫樂義同。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孫子兵法曰。人効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譽猶豫。古字通。則此譽字本不必作豫也。

謂之少齊。服云。所以寵異。不與齊衆女子等。言齊國如此好女甚少。按長少是其行。猶諺長衞姬少衞姬耳。晉平公漁于色。齊女在晉宮。不始少姜。不以姓而係諸國名。此所以寵之。

欲去游氏而代其位。鄭六卿。公孫段已替伯有。子晳無由得缺。故欲去游氏。而代其卿位也。杜預于經注。已言子晳爲卿。不解代其位。作僞者亦心勞也。

加木焉。周禮掌囚職。及刑殺士加明梏。注。卿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于梏。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于刑殺皆設之。

三年【經】北燕伯款出奔齊。胡安國曰。大夫國君之陪貳。人主不曾陪貳。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此有國之大戒也。春秋凡見逐于臣者。皆以自奔爲文。正其本之意也。而

垂戒遠矣。按此說最允當。若如杜預說。則春秋之經。專罪君而宥臣也。左氏別起一義。正開胡氏之說。豎儒不之察耳。惠云。此與衛侯衎出奔齊一例。杜注謬。

【傳】若而人。若而人猶言若干人。杜預注謬。

豆區釜鍾。杜預云。四豆爲區。四區爲釜。按管子輕重丁齊西之粟。釜百錢。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注斗二升八合曰鏂。五鏂爲釜。以管子文計之。則云斗二升八合者是也。鏂卽區字。杜預非。

四升爲豆。顧云。毛晃曰。豆當音斗。後人誤作俎豆之豆用之。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豆古斗字。惠云。按此傳云。四升爲豆。考工梓人云。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一獻三酬則十升。不得從四升之豆。故注云。豆當爲斗。又陶人注云。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三豆爲斗二升。明豆不得爲斗矣。旗人云。豆實三而成觳。先鄭云。觳讀爲斛。觳受三斗。聘禮記有斛。按聘禮記云。十斗曰斛。安得云。觳受三斗。故後鄭不從其說。欽韓按籩人注云。籩豆其容實皆四升。晏子雜篇。一豆之食。則此文豆不當作斗。毛晃粗疎。宋人之通病。

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晏子外篇曰。田氏四量各加一焉。

三老凍餒。晏子雜篇。景公遊于壽宮。睹長年負薪者。而有飢色。服云。三老者。工老、商老、農老。按三老卽鄉三老。耆年有爵者也。漢書文帝紀。詔曰。三老衆民之師也。舉其貴者。則賤者可知。

或燠休之。服云。燠休痛其痛而念之。若今時小兒痛。父母以口就之。曰燠休。代其痛也。按依服解。字當爲煦嫗。樂記注。氣曰煦。體曰嫗。疏云。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今憐護小兒。張口含之。持面熨之。卽煦嫗之謂。

其相胡公大姬。服云、相。隨也。按抑之箋云。相、助也。

道殣相望。韋昭注。道冢爲殣。說苑至公篇。齊景公出而見殣。謂晏子曰。此何爲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然此殣者。爲餒死之人。不可謂餓死爲殣也。

欒卻胥原狐續慶伯。杜預云。八姓。齊召南曰。欒卻等皆氏族。非姓也。原氏卽先氏。續與狐同宗。而各爲氏。

以樂慆憂。慆慢也。湛見樂而慢遠憂。

讒鼎之銘。服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于甘讒之地。故曰讒鼎。按韓非說林下。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雁往。按呂覽審已篇。又作岑鼎。崇、讒、岑、聲並同。廣韻。鄦、宋地名。讒、乃鄦之訛。

更諸爽塏者。韓非說難二曰。請徙子家豫章之圃。

敢煩里旅。周禮序官旅下士。注。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里旅卽里有司。管子小匡篇。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

有鬻踊者。踊狀如屐材。無足者。持手以行也。

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里室、里宰所坐。儲氏處。右塾左塾是也。周禮里宰注云。耡里宰治處。若今街彈之室。管子立政篇。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閈。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何休宣十四年傳注云。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統而論之。不必八家一巷。要自什伍。伍相爲一里。里端有門曰閭。有室曰塾。其官曰閭有司。周禮則曰。閭胥。閭師。閭居其塾而司其啓閉。察民之出入焉。墨子公輸篇。子墨子謂。過宋。天雨庇里閭中。守閭者不納也。金石錄。有南陽都鄉正街彈碑。隸釋。酸棗令劉熊碑。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選設門更。亦名校室中部。殘碑所云。校官祭酒。里祭酒者也。晏子之居。不于大道。而在里巷。今徹其材以爲里室。反其侵地於鄰。山東通志。清節里在青州府臨淄縣東北。

惟鄰是卜。初學記。廿四 楊泉物理論曰。處宅者。先定鄰焉。南史呂僧珍傳。百萬買宅。千萬買鄰。

豐氏故主韓氏。主于其家。曾子問所云私館也。

遇懿伯之忌。劉氏云。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入郊後方遇忌也。恐是忌日之忌。按傳明言私忌。周禮。小史詔王之忌諱。注。先王死日爲忌。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注。親亡之日。不用舉他事。如叔弓之不入者。正以入境。則郊勞授館設餐。介皆有事焉。不欲亂孝子思慕之心。故爲緩稽一日。若用介報怨而不入。則懿伯之讐不得將。遂廢君命而已乎。叔弓必不如是之愚也。此事檀弓所載大同。鄭亦誤解。下文云。椒請先入受館。則敬子可以不入者。正爲遲速不過一日間耳。

蠆除先人之敝廬。聘禮記。卿館于大夫。鄭云。館者必于廟。不館于敵者之廟。爲大尊也。張趯是大夫。故得館太叔。

王以田江南之夢。鄉射禮注。以猶與也。詩旄邱疏。以者。自己于彼之辭。與者。從彼于我之稱。

四年【傳】以歲之不易。言歲月不易得。以其間闊也。謂有難非。

固陰沍寒。漢書郊祀志。秋涸凍。固與涸同。集韻。涸、凝也。沍字从久。不从水。

將墮幣焉。服云。墮、輸也。言將輸受宋之幣于宗廟。傳選曰。祭用幣畢瘞之。故云墮幣。鈌韓按守祧職。既祭則藏其墮。注。墮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特牲禮。祝命挼祭。注。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士虞禮注。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齊魯之間。謂祭爲墮。此墮幣者。謂不將遷廟主。但以幣主命。載于齊車以行。及反藏諸廟。兩階間有神道焉。猶尸之墮祭。故云墮幣。杜預以墮幣爲布幣。此舊說也。

鄭子產作邱賦。服云。子產作邱賦者。賦此一邱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邱賦之法。不行久矣。子產復修古法。民以爲貪。故謗之。惠云。下引詩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若依杜注。加賦病民。何不愆之有。服說是也。按渾罕言。作法于貪。則不全如服說。蓋鄭國之法。賦者不役。役者不賦。周禮載師注云。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鄭計田爲稅。不待言矣。今復計邱爲賦。故國人謗之。

作法于涼。廣雅釋詁。涼、薄也。曹憲云。音良。世人作涼薄之涼。水旁京失之。世人作禪薄之薄。草下著溥亦失之。

饗大夫以落之。杜預云。豭豬血釁鐘曰落。按釁與落事各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注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庾蔚之禮記略解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斯干箋。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然則釁鐘之後。乃設饗以落之。杜預混言也。

夫子疾病。不欲見人。素問陽明脉解篇。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脉。病惡人與火。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難經五十一難云。病欲得人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藏也。藏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

寘饋于个而退。呂覽孟春注。个、猶隔也。按內則。大夫有閣。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歟。隔、个、並閣之轉聲。

五年【傳】成諸臧氏。按成謂立要約也。

葬鮮者自西門。列子湯問注。引此傳。謂鮮少也。漢書司馬遷傳。定計于鮮也。文穎曰。未遇刑自殺爲鮮明也。與杜預解同。

使亂大從。樂記注。從、順也。服云。使亂大和順之道。

卒以餒死。汪琬曰。其曰行者。艮爲徑路。爻辭所謂。于行有攸往是也。曰歸者。離爲飛禽。艮爲止。止不得行。所謂于飛垂其翼是也。曰讒者。離火言揚。所謂有言是也。曰以餒死者。離位居二。艮爲兌之反。不見其口。則無以食。所謂三日不食是也。韓欽按坤爲牛。爲小人。爲惡。離爲坤所抑。故讒人名牛。而叔孫爲其所餒

死也。

有子家羈。　荀子大略。子謂子家駒續。然大夫不如晏子。注。子家駒。魯公子慶之孫。公孫歸父之後。名羈。駒其字也。續言補續君之過。不能興功用。故不如晏子也。

朝聘有珪。享頫有璋。　享頫並文。則享獻之享。非饗食之饗也。小行人注云。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此所謂朝聘有珪。享頫有璋也。按聘禮。聘于君用圭。享用璧。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此臣爲君使之禮也。杜預言臣爲君使執璋。不知出何經傳。疏亦知其不通。而爲之護短。窘步顯然。疏舉詩奉璋。尚書太保秉璋。以證杜預之執璋。不知詩書之文。皆酌酒之璋瓚。非圭璋特達之璋也。

飧有陪鼎。　服云。陪牛羊豕鼎。故云陪鼎。按聘禮。宰夫朝服設飧。注云。食不備禮曰飧。此則始至之禮曰飧。對下歸饔餼。是大禮也。聘禮云。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注云。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疏云。鼎西九東七者。九謂正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東七者。腥鼎無鮮魚鮮腊。故七。知羞鼎陪鼎。是一物也。此云羞鼎。下饔餼言陪鼎。故知一也。陪鼎三。則下云膷、臐、膮、是也。內則疏云。膷牛臛、臐羊臛、膮豕臛。集韻臛肉羹。按陪鼎者。所謂鉶也。聶崇義三禮圖舊圖云。鉶受一斗。兩耳三足。高二寸有蓋。士以鐵爲之。大夫以銅爲之。諸侯飾以白金。天子飾以黃金。按九家易。只言正鼎之制如此。臣崇義按。鉶是羹器。卽鉶鼎也。故周禮亨人。祭祀則供鉶羹。而掌客。注云。不殺則無鉶鼎。又公食大夫禮。注云。鉶者菜羹和之器。故疏引下記云。牛以藿。羊以苦。豕以薇。是菜和羹也。然則據羹在鉶。故曰鉶

羹以器言之則曰鉶鼎。據在正鼎之後設之則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則謂之羞鼎。其實一也。出有贈賄。聘禮君使卿還玉大夫還璋于館之後云賄用束紡。注所以遺聘君。又云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注云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按上之束紡則報其聘也。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其享。下記云在聘爲賄。又云無行則重賄反幣。卽其事也。此皆遺使者之君。總謂之賄。下賓行舍于郊。公使贈如覿幣。使下大夫贈上介。使士贈衆介。大夫親贈。如其面幣。此則主國之君大夫報使者私覿私面之禮。總謂之贈。是贈賄二事各別也。

震電馮怒　方言馮、怒也。楚曰憑。廣雅釋詁憑、滿也。洪興祖楚詞補注列子曰帝憑怒。注云憑、大也。馮憑一也。

六年【傳】議事以制。不爲刑辟。　漢書刑法志李奇注曰先議其犯事議定然後乃斷其罪。不爲一成之刑。著于鼎也。

聳之以刑。　刑法志引作懼之以行。晉灼曰懼古悚字。說文引作戄。云懼也。按方言聳、欲也。戴震以欲爲譽之誤。非也。秦晉之間相勸曰聳。心中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則此聳之以行。義亦可通。杜預不當解爲懼耳。韋昭楚語注聳、奬也。

而作禹刑。　紀年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而作湯刑。　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按墨子非樂篇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君

子出絲二衛。梅賾僞古文取之。呂氏孝行覽。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注。商湯所制法也。湯刑尙矣。此傳所云。蓋指祖甲重作。

周有亂政。而作九刑。　周書嘗麥解。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按此成王時也。亂政蓋指穆王作呂刑。

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服云。政衰爲叔世。叔世踰于季世。季世不能作辟也。按晏子諫篇。三辟著于國。此文下云制參辟。則知春秋皆兼取三代之制。

錐刀之末。將盡爭之。　呂覽下賢篇。子產相鄭十八年。刑三人。殺二人。桃李之垂于行者。莫之援也。錐刀之遺于道者。莫之舉也。韓非外儲左上。子產爲政。國無盜賊。錐刀遺道。三日可反。

有加籩。　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庶羞西東毋過四列。上大夫庶羞二十。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鶉、鴽。按此其常禮。季武子是正卿。則用上大夫豆可知。聘禮記云。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疏引此傳武子語云。饗使者無加籩豆之正禮。此致饗加籩豆者。殷勤之義也。此加豆則當加獻。故前鄭饗趙孟。具五獻之籩豆。此武子云。不過三獻。而辭加豆也。

以其乘馬八匹。句屬上讀。私面。句屬下讀。見鄭伯。　聘禮所謂賓覿也。禮用束錦乘馬。此八匹。彌敬也。聘禮賓覿後。賓請有事于大夫。此致聘君之問也。賓不敢稽其事。主不欲重其勞。故就館致饔餼。明日賓朝服問卿。致君命皮帛。記。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則此傳之私面也。聘禮從容間日爲之。今此逆勞于境。故私

覿之後。卽請私面。周禮司儀。雖有私面見君爲名。非此義也。杜預不曉禮典。遂以私面。爲私見鄭伯。周禮疏亦沿其誤。

不抽屋。服云。抽、裂也。言不毀裂所舍之屋也。按毛詩傳言。顏闔抽笮續燭。喪大記。甸人徹廟西北厞薪。襄二十八年。子尾抽桷擊扉。是有抽屋之事也。

誓曰。聘禮。若過他邦。至于境。使次介假道。誓于其境。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史讀書。司馬執筴立于其後。注云。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也。史于衆介之前。北面讀書。以勑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傳所云。與禮合。

七年【經】暨齊平。　賈謂魯與齊平。許惠卿以爲燕與齊平。服云。襄二十四年。仲孫羯侵齊。二十五年。崔杼伐我。自爾以來。齊魯不相侵伐。且齊是大國。無爲求與魯平。此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齊貪賄而與之平。故傳言。齊求之也。齊次于虢。燕人行成。其文相比。許君近之。按賈說。何休注公羊用之。宋人孫復。劉敞輩。皆宗之。經于下有叔孫婼如齊涖盟。若不承與齊平之文。但言如齊足矣。何用言涖盟乎。劉敞云。杜說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指齊求與魯爲平也。其下乃云。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虢。而燕乃行成也。此年三月。叔孫婼如齊涖盟。亦猶定十一年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章灼不疑。

【傳】芋尹無宇。　士喪禮。其實葵菹芋。注。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詩傳。芋大也。然此官。是主君之膳羞乾豆

者也。庶羞是田獵所得。故新序義勇篇。芋尹文者。荆之毆鹿彘者也。

作僕區之法。服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隱亡人之法也。按詩傳。僕、附也。附與隱義相生也。按百官公卿表。僕射之義。取主射。應劭云。僕、主也。亡匿者所謂逋逃主。

僕臣臺。方言。儓、麃、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曰儓。或謂之麃。儓卽臺。麃卽僕。以其居十等最下。故以爲醜稱。

好以大屈。御覽八百二。魯連子曰。楚王成章華臺。酌諸侯酒。魯君先至。與之大曲之弓。不琢之璧。琢盍璱之誤。所謂大圭不琢。既而悔之。伍舉見魯君云云。按考工記。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注云。材良則句少也。又云。往體寡。來體多。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則此大屈是也。

莒之二方鼎。服云。鼎三足者。圜四足者方。按釋器。鼎絕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是圜鼎弇上。其方鼎則大口也。以宣和博古圖驗之。其文王鼎南宮中鼎等。皆四足方鼎。如服說。

以取媚也。大雅文王箋。媚、愛也。

以爲淫厲。淮南俶眞訓。傷死者。其鬼嬈。時既者。其神漠。注。嬈煩嬈。善行病害人。

詩曰。鵻鴀在原。陸機疏。脊令大如鷃雀。長腳、長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杜陽人謂之連錢。韓欽按鵻鴀生江淮洲渚間。取以作脯甚美。

高圉亞圉。紀年。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盤庚十九年。命侯亞圉。祖甲十三年。命侯祖紺。

亦莫余敢侮。莊子列御寇作孰敢不軌。郭象云。言人不敢以不軌之事侮之。與杜預注同。非也。言無有余所敢侮之人。此自銘不當言人之無侮于己也。

非長之謂乎。惠云。初九震二爲元子。故云非長之謂乎。

孟非人也。猶言否之匪人。比之匪人。言孟跛當陰爻。履六三。跛能履。陰爻也。

各以所利。惠云。此初云利居貞。利建侯。爻詞本云。入則居正。出則建侯。今以居貞屬孟。建侯屬元。故云各以爲利。

八年【經】葬陳哀公。穀梁疏云。滅國不葬。今書葬者。以楚無道滅人。閔陳之滅。故書葬以存之。孫復曰。葬陳哀公。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按二家之說。勝於杜預。魯往會故書之說。

【傳】游服而逆之。游服燕游之服。玄端深衣之類。杜預謂游戲之服。不解其所謂也。魏志楊阜見明帝。著褶被縹綾半袖。春秋時豈有此製。

冬十一月壬午。滅陳。顧棟高表云。九年四月陳災。傳火出而火陳。杜以爲八年不應閏。而誤置閏八月。故四月得火。今考上下傳文。八年實無閏。壬午實十一月十九日。定爲傳是而經誤。

私于幄。加絰于顙而逃。私于幄者。幄中盡哭踊之禮。哭踊則袒免。既畢哀。乃加冠絰。

猶將復由。惠云。由讀爲若。顚木之有由蘖之由。按說文弓部。𢀖木生條也。商書若顚木之有𢀖。枿古文言由枿。徐鍇曰。說文無由字。今尚書只作由枿。蓋古文省弓。而後人因省之。通用爲因由等字。王鳴盛後

案曰。粤是木生條。故經傳由字。皆訓爲生。毛詩序云。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由訓爲生。春秋傳曰。吉凶由人。言吉凶生乎人也。

自幕至于瞽瞍。　孔晁魯語注。幕能修道。功不及祖。德不及宗。故每于歲之大蒸而祭焉。謂之報。按內外傳皆以幕爲瞽瞍。上世韋昭指爲虞思。非也。呂梁碑。舜祖幕。幕生窮蟬。竊以爲幕卽窮蟬耳。

寘德于遂。　索隱引宋衷曰。虞思之後箕伯直柄中衰。故殷封遂于陳以祀舜。按董子。三代改制質文。湯變夏作殷。故親夏虞、絀唐。蓋在湯時。爲二王後也。

九年【傳】豈如弁髦。　既夕記。既殯主人說髦。注。兒生三月。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玉藻。親歿不髦。按弁者三。加之皮弁爵弁。其緇布冠。既冠而敝之。髦則親沒而說之。既說亦同于敝矣。因通言之。杜預意。弁冠同名可也。彼不詳髦之事。劉炫所駁。確有依據。疏惟杜預之護。意謂弁上有髦。按詩傳云。髦者髮至肩。內則。拂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鬌。說文。髦、髮也。先儒所訓。未聞以髦飾冠也。孔穎達等作左傳正義。其底蘊畢露。乃全無學問者也。

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　言周自后稷。積功累仁。封殖此天下。一旦令戎據之。余一人不亦難乎。杜預爲后稷所耕墾者。而今戎畜牧。全無文理。

歲五及鶉火。　水數五。

請佐公使尊。燕禮。命執冪者。升自西階。立於尊南。北面東上。注。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按燕禮。媵觚于君者。惟卿大夫。其士賤不得媵觚。故屠蒯云。佐公使尊。同于執冪之役。凡獻賓。及媵觚執冪者。舉冪酌已。執冪者反冪。又無算爵後。士有執膳爵者。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膳宰是士。亦執散執膳之等也。通典東晉正朝元會。設白虎樽于殿庭。若有能獻直言者。則發樽飲酒。蓋杜舉之遺式。

辰在子卯。謂之疾日。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則知人君以爲疾日。自貶損也。又士喪禮。朝夕哭。不避子卯。則知他人預凶事弔哭。亦避此日也。

味以行氣。素問陰陽應象論。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

其以勦民也。廣雅釋詁。勦、勞也。曹憲曰。勦子小反。又楚交反。疑誤。鬼禮記曰。毋勦說。鄭注云。勦、猶擊也。是取人之說。今訓爲勞。則焉用勦民之說。是勦从刀而勦从力明矣。毛居正六經正誤。勦絕之勦。从巢从刀。音子六反截也。不從力。韓欽按說文刀部。剿、絕也。从刀。巢聲。周書曰。天用剿絕其命。今書作勦。而釋文又譌子小爲子六反。許氏以文爲音甚明。漢書李夫人傳。命櫟絕而不長。字雖誤從木旁。亦音子小反。明陸氏之誤。佩觿又云。勦勦並子小反。亦非也。字義既別。不得同音。然則勦絕从子小音。勦民從楚交音。諸家多誤。

十年【傳】有星出于婺女。星經。北方須女四星。主布帛爲珍寶藏。一名婺女。宋史天文志。客星犯須女。兵起。女人爲亂。守之宮人憂。諸侯有兵。流星抵女。女主死。

請斷三尺焉而用之。李雲嘉曰。當如芋尹無宇之斷王旌。斷其斿也。欽韓按新序義勇篇。王者之旗曳于地。今本脫此句。余知古諸宮故事則有。國君之旗齊于軫。大夫之旗齊于軾。

蘊利生孽。惠云大戴禮曰。義利之本也。委利生孽。

孤斬焉在衰絰之中。惠半農曰。杜預既葬除喪之說。至此乃窮。故復作遁辭。下云喪禮未畢。如預說。則卒哭而喪禮遂畢乎。葬與卒哭。爲時無幾。諸大夫何不少待。按杜預于僖三十三年注。既葬反虞則免。是卽以初虞爲卒哭。今云既葬未卒哭。則又知虞與卒哭異日。雖其堅持除喪必在葬後之說。已自前後昏亂。循叔向辭大夫語。則雖卒哭猶不能見也。若卒哭可見。則叔向當示其期。子皮之幣。亦不至淹久而耗盡矣。

十一年【經】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杜預云。蔡大夫深怨。故以楚子名告。按此則春秋書法。般有可討之罪。不始于今日也。誘而殺之。又非討惡之義也。遂滅蔡而執其世子。用之種種殘暴。則加惡焉。況身是弑君之賊。與蔡侯般類耳。故生著其名。以寓誅絕之義。豈關赴告乎。聖人之旨。被杜預抹殺。預之罪深矣。

【傳】使助蘧氏之簞。蘧氏當是僖子正室。使二女助之爲其簞。或蘧氏是僖子別邑。使二女別居于此爲簞也。故下宿于蘧氏。小爾雅廣言。簞、倅也。

朝有著定。燕禮疏。三卿五大夫。初入門右。同北面。三卿得揖東箱西面。五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不改云。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者。此是士之定位。士賤。故不待君揖。入門卽就定位。

會有表。司常職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覲禮云。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晉語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荊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是謂會有表。

衣有檜。釋器。衣背謂之襟。注。交領也。方言。衿謂之交。注。衣交領也。按交領當膺。左右衿所會。故謂之檜。說文。檜。帶所結也。

帶有結。玉藻注。結約餘也。疏云。紐約用組者。紐謂帶之交結之處。以物穿紐。約結其帶。並用紐爲之。闊三寸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紳長三尺。韠長三尺。約紐餘組。亦長三尺。

視不過結檜之中。高不過檜。卑不過結。

無守氣矣。氣不守其舍則死。列子黃帝篇。是純氣之守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十

昭公十二年

【傳】枚筮之。疏云。或謂汎卜吉凶。爲枚雷總卜。按杜預言。不指其事汎卜者。非也。周禮有三易之筮。洪範有三占從二之言。僞孔傳云。枚謂歷卜之而從其吉。金縢云。乃卜三龜。一襲吉。此枚卜而並吉者也。

以爲大吉也。惠云。坤之比。爲乾二升坤五。故以爲大吉。乾文言。申九二升五之義云。龍德而正中者也。二升五。故曰正中。

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乾二升五故外強。坤五降二故內溫。和正卽利貞也。乾二必居五。坤五必降二。利貞之義。故曰信。坤五降居下中。故曰黃裳。

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二五相應。故外內倡和。三德謂亨利貞也。元爲四德之一。養成三德。故爲善也。

參成可筮。乾二坤五皆中也。故曰中美。元謂乾元。乾二居五。故曰上美。坤五降二。故曰下美。乾坤合而成三。故曰參成可筮。

生之杞乎。杞柳生于水旁。非園圃所宜。杜預謂枸杞非。

王皮冠。　趙岐孟子注。皮冠弁也。疏引禮圖云。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尺二寸。按周禮司服職。王甸則冠弁服。注。冠弁委貌也。聶崇義圖。以爲玄冠。則非此皮冠。續與服志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按列子湯問篇。北國之人。鞠巾而裘。此之皮冠。則後世所謂帽也。說文曰。小兒及蠻夷頭衣。

秦復陶翠被。　秦所遺羽衣。被字同帔。以翠羽爲飾也。釋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說苑善說篇。襄成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帶玉劍。後世則有雉頭裘。集翠裘。

是四國者。　劉炫云。楚語作三城。無四國也。縱使不羹有二。或當前後遷焉。非是並有二也。古四字積畫。四當爲三。李雲霑曰。按賈誼新書。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正合四國之數。或是傳文脫葉字。按九年遷方城外人于許。許昔已遷葉。今言四國。則許合在其中。

摩厲以須。　漢書梅福傳。天下之底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

祭公謀父。　逸周書序。周公云沒。王制將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詢其守位。作祭公。卽此祭公謀父也。

克己復禮仁也。　王應麟曰。左氏粗聞闕里緒言。每每引用。而輒有更易。殿本考證臣照按國語曰。教之語。語者。先聖先師之嘉語也。魯論。顏子曰。請事斯語。冉子曰。請事斯語。知此皆非孔子自言。皆述古語也。故請事斯語。王應麟不本左氏以解魯論。轉因魯論以疑左氏。非也。

十三年【傳】因正僕人。　卽僕人正也。大射禮。僕人正徒。相太師。僕人師。相少師。注云。僕人正。僕人之長。師

其佐也。

芋姓有亂。必季實立。　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芋姓。楚其後也。熊霜卒。三弟爭立。而少弟季徇立。至杜敖欲殺其弟熊惲。惲襲弒杜敖代立。是爲成王。索隱引譙周云。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是有楚國者。常在季也。

賓須無。　管子小匡篇。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辯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

饋叔向羹。　羹亦肉也。

鄭伯男也。　服云。鄭伯爵在男服也。按周語。富辰曰。鄭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賈侍中云。南者。在南服之侯伯也。鄭司農云。南謂子男。鄭今新鄭在畿內。畿內之諸侯。雖爵有侯伯。皆食子男之地。韋昭引此傳。以子產先云甸服。證在南服者是也。禹貢二百里男邦。孔傳云。男任也。白虎通云。南之爲言任也。王肅家語注云。男南古字通用。則服言是也。惠氏本鄭司農。據公羊義云。春秋伯子男一也。何休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然彼傳黜周王魯。故不從周禮。別立謬說。子產方與晉爭王制。何爲遠徵殷法。鄭司農之說非也。

奉壺飲冰。　莊子人閒世。吾朝受命而夕飲冰。我其內熱歟。陸粲曰。此夏至六月。晉人以幕蒙季孫。故當不堪其熱。而飲之以冰。不當以爲箭簳也。

其若之何且泣。孔叢子儒服篇。大姦之人。以泣自信。婦人懦夫。以泣著愛。

十四年【傳】莒殺其公子意恢。杜預云。意恢與亂君爲黨。故書名惡之。家鉉翁曰。郊公以子代父正也。公子意恢。君之黨。必莒舊臣也。意恢死爲君故耳。繼莒子卒而書意恢死。意恢受託孤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郊公居喪不戚。而不能正之以禮。蒲餘與鐸謀爲亂。而不能豫爲之防。身雖爲國而死。何益哉。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按家氏之言。推究詳盡。杜說則寬于逐君之賊。而罪其死君之臣。獎亂成簒。是司馬昭族王經之□□也。

宥孤寡。呂覽去宥篇。注。宥、利也。漢書禮樂志注。宥、祐也。

蔽罪邢侯。周禮先鄭注。引作弊獄。邢侯。鄭君云。弊、斷也。

鮒也鬻獄。周書酆謀解十敗六曰佞說鬻獄。

乃施邢侯。服云。施猶劾也。邢侯亡。故劾之。按列女傳作族。邢侯。晉語韋昭注云。陳尸曰施。孔晁云。廢其族也。當如韋解。莊子馬蹄篇。萉弘脠。音義。脠或作施。脠裂也。

十五年【經】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元志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今歷推之。是歲五月丁巳朔。加時在晝。交分十三日九千五百六十七分。入食限。

【傳】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晉語秦伯納公子董因。迎公于河。韋昭注。董因晉大夫周太史辛有之後。傳曰。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故晉有董史。則董是人名。顯然。杜作董督之董。今讀者以董之絕句。仍杜之謬。

三年之喪二焉。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注云。不言適子。通上下。此天子以至士也。雷次宗曰。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又杖期章。爲妻。疏云。夫爲妻年上禫杖。亦與父在爲母同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按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則其喪之亦如三年也。故喪服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云。左氏傳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然則君所主喪。非獨妻與長子。雖適婦亦服之。喪服傳。適子父在。爲妻不杖。鄭云。以父爲之主也。杜預云。天子絕期。不知所絕者。乃旁期。若后之喪。非旁期也。

三年之喪。雖貴遂服。中庸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其爲父母與爲祖後者。雖貴遂服無論矣。不杖期章。鄭云。降有四品。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子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云。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此太子王后之喪。本亦遂三年之服。今王以其卑幼而不遂。故云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杜預邪說。與叔向語意。大隔礙矣。

以喪賓宴。掌客職。遭主國之喪。不受饔餼。受牲禮。聘禮。遭主國君喪。不禮賓。主人畢歸禮。賓惟饔餼之受。遭夫人世子之喪。如遭君喪。則喪中饗宴。非禮也。

十六年【傳】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服斷字小之難。以下爲義。解云字。養也。言事大國易。養小國難。按服

義言養小國須有禮也亦未爲大異而疏家醜詆之云尙未能離經辨句何須注述大典服氏之學行於北方且四百年橫爲小人排擯遂至廢失良可浩歎

必告君大夫　蓋列國時亦有財物闌出界外之禁

庸次比耦　廣雅釋詁庸次比皆訓代按庸同傭次同佽詩傳佽助也比合也

藜藿　說文藿草也讀若釐徐鍇按字書朔藿草一名堇也又藿釐草也一曰拜薺藿徐鍇按爾雅注薺藿亦似藜俗所謂灰藿也說文釐草之釐卽上堇字之誤今集韻引說文作堇草失之矣邵晉涵爾雅正義今灰藿莖有紅縷葉銳而青其背則白葉有黑點若著沙矣四月初生可食五月高至數尺秋開細花白色結子如穗齊民要術詩云北山有萊詩義疏云萊藜也莖葉皆如菉王芻今兗州人烝以爲茹謂之萊譙沛人謂雞蘇爲萊按說文萊蔓華也徐鍇按爾雅蘧蔓草華注未詳釐與萊音同玉篇廣韻並云萊藜草也白虎通曾子去妻藜烝不熟

十七年【經】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元志姜氏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誤大衍云當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今歷推之是歲九月甲戌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七千六百五十分入食限

【傳】在此月也　平子以爲宜在夏之六月非周六月故太史云是周之六月也五行志云正月周六月也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愚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之月爲純陽亡陰爻而陰侵陽

爲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

嗇夫馳。　嗇夫之名。不僅見于逸書覲禮也。管子君臣篇。吏嗇夫任事。人嗇夫任教。人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注。吏嗇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人嗇夫。亦謂檢束百姓之官。按吏嗇夫。卽漢之諸官署嗇夫。民嗇夫。則鄉嗇夫也。鶡冠子王鈇篇。五鄉爲縣。縣有嗇夫治焉。此則古制。如逸書所云者也。

少皞摯之立也。　漢書律歷志。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路史注。青陽、少昊之父也。曹植贊少昊云。青陽之裔。則少昊爲青陽之子信矣。蓋少昊亦號青陽。帝王年代紀。以少昊爲帝青陽。故世誤以爲一人。劉恕通鑑外紀。命歷序曰。少皞傳八世五百年。或云十世四百年。爲鳥師而鳥名。周書嘗麥解。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

伯趙氏。　夏小正。五月鴂則鳴。鴂百鶪也。鳴者相命也。藝文類聚通卦驗曰。伯勞性好單栖。其飛飛。其鳴喁喁。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呂氏春秋高誘注。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磔之于棘。而鳴其上。

青鳥氏。　通卦驗。雨水鶴鶉鳴。則鶴固知時之鳥。或是鷂雞。青質者。夏小正。正月雉震呴。

丹鳥氏。　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丹鳥。謂丹良也。禮記疏。皇侃以爲丹良是螢火。非也。爾雅翼。山海經曰。小華之山。其鳥多赤鷩。可以禦火。一謂之蠟蟖。又謂之蟣蟻。說文。鷩、赤雉也。蟣蟻、鷩也。

祝鳩氏。　說文。雎、祝鳩也。或从隹一作隼。爾雅翼云。淮南子（說林訓）。烏力勝日。而服于隼。禮。今淮南本作雎禮。今烏鳴小于烏而逐烏。俗言烏之舅也。古今解詩雎者。類引釋鳥。隹其鳩鴀。按鳩鴀是隹字。音錐鷩之

雖此既从鳥自與隼通爾雅之鶵鳩鵧鶵者是矣。高誘云。雕禮。爾雅稗篋。今作鵧鶵。亦曰拙鷟。然非此祝鳩說文誤也。陸璣疏云雖其今小鳩也一名鶉鳩幽州人謂之鵯鶋梁宋之間謂之雕邵晉涵曰鶉鳩又謂之鵓鳩毛傳云雖壹宿之鳥今鵓鳩栖息有定所俗語謂則曰鵓鳩定矣按陸疏云鵓鳩灰色無繡項陰則屏逐其匹晴則呼之語曰天將雨鳩逐婦是也爾雅翼頭有贅物之拙者不能爲巢纔架數枝往往破卵無巢居今人辨其聲以爲無屋住云。今左傳注疏鵓及釋文皆訛雖爲鵓字。御覽羽族部以百舌爲祝鳩又引風土記曰祝鳩反舌也杜預以爲孝鳥緣司徒而傳會耳詩傳但云壹宿之鳥毛公何不緣將父將母而先以爲孝鳥乎。

鴟鳩氏。陸璣疏鴟鳩大小如鴟深目目上露骨幽州人謂之鷙史記正義王雎、金口鶚也好在江渚山邊食魚邵晉涵曰今鶚鳥能鷙翔水上捕魚而食後世謂之魚鷹其鳴緩而和順與白鷺相如而色蒼非白鷺也。

鳲鳩氏。呂氏春秋鷹化爲鳩注云鳩蓋布穀鳥列子天瑞鶉之爲鷃鷃之爲布穀布穀又復爲鶉陳藏器本草云亦名郭公北人名撥穀今布穀以穀雨後鳴農家聞其聲以趣東作矣古今注鳲鳩一名鳲鳩爽鳩氏。禽經鳥之小而鷙者皆曰隼大而鷙者皆曰鳩爾雅翼鷹正月則化爲鳩秋則鳩化爲鷹故通有鳩名在五鳩之數。

鶻鳩氏。陸璣疏鶻鳩一名斑鳩如鵓鳩而大項有繡文斑方言鳩大者謂之頸鳩。頸音斑。高誘注鳴鳩斑鳩也鄭樵云鶻鵃今謂之鸛鵒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廣雅謂斑鳩誤矣邵晉涵云鶻鵃春來冬

去。若斑鳩。則四時有之。是鷃鳩非斑鳩也。本草綱目。鶻嘲。其目如鶻。其形如鷺。鷺、山鵲也。其聲喝嘲。其尾屈促。其羽如繼縷。故有諸名。鄭樵以爲鸚鵡非矣。

五雉。服云。雉者、夷也。夷、平也。按楊雄甘泉賦。列新雉于林薄。服虔曰。新雉香草也。雉夷聲相近。師古曰。新雉卽辛夷耳。釋詁。雉、陳也。邵晉涵曰。聲近者。其義同。喪大記云。夷于牀。鄭注。夷之言尸也。雉卽爲夷。夷訓爲尸。尸者陳也。是輾轉相訓也。

九扈爲九農正。扈、說文作雇。或作鷶。籀文作鳸。蔡邕獨斷。春扈氏農正。趣民耕種。夏扈氏農正。趣民芸除。秋扈氏農正。趣民收斂。冬扈氏農正。趣民蓋藏。棘扈氏農正。常謂茅氏。一曰掌人百果。行扈氏農正。晝爲民驅鳥。宵扈氏農正。夜爲民驅獸。桑扈氏農正。趣民養蠶。老扈氏農正。趣民收麥。稍與賈逵說異。孔疏駁賈爲果驅鳥爲蠶驅雀之說。邵晉涵釋之曰。古者重民衣食。爾雅以果不熟爲荒。九扈爲農正。植果養蠶。設官董率于事。無不便。豈必親就果園蠶室。而始稱棘扈桑扈之職哉。彊域所限耳。目難周。無妨隨地設官。如漢制鄉三老嗇夫。乃慮及普天之下。何以可周。是謂九扈之官。必祇有九人也。無乃太泥歟。鄭樵云。桑鳸俗謂青雀。今名蠟觜。性慧可教。桑棘之鳸。多在是水。故名行鳸者。多在籬落。如雞雉然。不飛去。宵鳸者。能傳夜。故名。

其四國當之六物之占。惠云。六物之占四字。或是鼂公武從蜀石經增。唐石經有此四字。係旁增。御覽八百七十五卷。同。蓋賈服有此四字。

瓘斝玉瓚。三禮圖云。斝彝盛明水。圭瓚酌鬱鬯。說文。瓘、玉也。春秋傳曰。瓘斝則知以瓘爲斝。注疏分此作三物。非。

十八年【傳】弗良及也。服云。良、能也。弗良及者。不能及也。疏以爲良是語辭。能非良之訓。按良是善。善卽功能義相生也。孔氏妄人。反譏服妄言乎。

禁舊客勿出于宮。高誘時則訓注。傳曰。禁舊客。爲露情也。有新客搜出之。爲觀釁也。

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按父當謂。大人已有患失之惑心。又將謂無學不害。不害則不學之志益堅。如此則一切苟且。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也。杜預謂學而失道。學豈有失道。眞悖妄也。陸粲又謂。大人懼違衆而失位。心志惑亂。夫衆人卽不學。何至惡大人之學。而有失位之患。此皆不達道理。循文而失其義也。

擱然授兵登郵。漢書文帝紀。憫然念外人之有非。孟康曰。憫猶介然也。與此擱義同。

許不專於楚。許若不遷。則不爲楚所專有。杜解。許自以舊國。不專心事楚。詞令之間。尙不能辨。

十九年【經】許世子止弒其君買。蘇轍曰。今律過失殺人。以贖論。過失殺大父母。減殺人一等。而和御藥誤不如法者死。父子之親。許以情論。至于君臣。則情不勝法。此蓋春秋之遺意也。按唐律。十惡六曰大不敬。注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傳】紡焉以度而去之。去同弆。漢書蘇武傳。去草實而食之。注。去謂藏之也。劉云。紡謂紡麻作繘爲布。

作繣之注。有小繩記其升縷。繣既爲布。繩無所用。婦人不肯棄之。積而藏之。按繣辟縷也。紡者以甎界之。爲經緯也。度丈尺也。紡時爲城高下之度。而藏弆之。則投諸外。言投諸外。則僅以繩投出。而身未嘗隨出也。杜預好爲辟戾之解。疏曲爲分剖。云若身不離城。何得言獻諸子占。按傳云。或獻諸子占。或字指他人。豈是此婦。字義尚不能諳。爲一杜預。甘蒙不識字之羞。

諺曰。無過亂門。呂覽原亂篇。詩曰。毋過亂門。注云。逸詩也。周語。太子晉曰。無過亂人之門。

勞罷死轉。文子上仁篇。民生無乏用。死無傳尸。淮南主術。襲文子語。作轉尸。漢書功臣侯表序。死爲轉屍。此死轉之義。

室于怒。市于色。韓策周最曰。語曰。怒于室者。色于市。

二十年【傳】己丑日南至。律歷志。昭公二十年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隋志春秋緯命歷序。昭二十年庚寅朔旦。日至差傳一日。

使請所聘。公曰。請當聘與否于齊侯。而齊侯告以猶在衞境。當致聘也。此公曰。是齊侯也。

齊侯疥遂痁。晏子作疥且瘧。疥不當作痎。周禮疾醫。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疏云。四月純陽用事。五月已後。陰氣始起。惟水沴火。水爲甲疥。有甲。故有疥痒之疾。按素問生氣通天論。春傷于風。邪氣流連。乃爲洞泄。夏傷于暑。秋爲疾瘧。瘧論。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疥亦風所致。故轉而爲瘧。韓昌黎集宿醒

未解舊痁作則痁是老瘧然所謂三陰瘧

舟鮫守之　莊述祖曰舟鮫當作舟馭周禮鼓人音義云鼓音魚本又作魚亦作鮫同又音御鼓即籀文鮫舟馭掌澤之官鮫無取按說文籥禁苑也春秋傳曰澤之舟籥字又作鼓然則鮫字應是鮫之誤字不當改作馭或籥馭聲同故歟

一氣　服云歌者氣也按續漢律曆志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數氣道之本也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緩緩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此則氣者音律之元也

二體　律呂有陰陽

三類　三類者謂天地人也周語伶州鳩曰紀之以三注三天地人也古紀聲合樂以舞天神地祇人鬼故能人神以和

四物　物猶事也即詩之四始

七音　續志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通典樂三自殷已前但有五音變宮變徵二者自周已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爲七音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利也律呂新書云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

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于自然。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于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

八風。　呂覽古樂篇。顓頊登爲帝。惟天之合。正氣乃行。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然則六律造于黃帝。八風辨于顓頊也。靈樞九宮八風篇。其名又異。

若琴瑟之專壹。　惠云專。董遇本作摶。按商子農戰篇。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摶也。是以聖人作壹摶之也。算地篇。民力摶于敵則勝。並是專字。

二十一年【傳】蔡太子朱失位。位在卑。喪大記。始死。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疏云。世子坐于東方。謂室內尸東。諸侯以上位尊。故顧命。康王入翼室。恤宅宗。不宜與卿大夫下。俱在室內。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也。韓欽按士喪禮。始死。主人入坐于牀東。既夕禮。主人柩東西面。又云。入復位。注云。主人自死至于殯。自啓至于葬。主人及兄弟。恆在內位。以此準之。士之啓殯在內位。則國君世子。在內位可知也。喪大記。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則皆立。則國君子父兄子弟。皆立可知。今傳言太子朱失位。亦可知也。

加四牢焉。爲十一牢。　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禮器云。大夫五介五牢。依禮則本五牢。春秋時。以大國之使。不敢循其故常。已加爲七牢。杜預言命數爲七牢。瞽說也。掌客之法。以侯伯七命。故饔餼七牢耳。大行人職。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注。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是卿大夫只論爵。不依命數也。知者以王制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傳言晉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是三命爲極榮。聘饗若依命數。則僅止三牢耳。所謂禮窮則變。有順而摭也。

公子苦雒。集韻二十二覃。雒鳥名。姑南切。按雒卽雛之省耳。說文鵸屬。

揚徽者。公徒也。說文作徽。云幟也。以絳徽帛著于背。尉繚子經率。令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伍章。亡章者有誅。又兵教篇。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隋書禮儀志。大業七年。諸軍各以帛爲帶。長尺五寸。闊二寸。題其軍號爲記。臺省王公已下至于兵丁。斷隸悉以帛爲帶。綴于衣領名。軍記帶。亦此徽幟之流也。

不死伍乘。尉繚子束伍。令五人爲伍。共一符。亡伍。而得伍當之。謂同伍戰死。而得敵五甲首者。功過相抵。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而不得伍。身死家殘。戚繼光紀效新書。軍法。凡每甲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陳亡者。八人俱斬。

二十二年【經】王子猛卒。孫復曰。其曰王子猛者。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猛所以別羣王子也。不崩不葬者。降成君也。杜預言未卽位。顯與經傳違。

癸酉朔。日有食之。一行大衍曆。以爲十二月癸酉朔。入食限。元志云。杜預以爲癸卯非是。

【傳】無亢不衷。明堂位注。亢、舉也。項籍傳注。亢讀與抗同。書傳。衷、善也。

人犧實難。已犧何害。言與人爲犧則難。已用其犧何所害。喻王之立子朝。亦由于己。疏及邵寶。解此並不了。

二十三年【傳】明其伍候。賈云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之候。王肅云五候山候、林候、澤候、川候、平地候也。董遇云五候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惠棟云周書程典固其四援明其五候。韓欽按淮南時則訓九月官候注候望也是月繕修守備故曰官候漢書鼂錯傳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此伍候之法也。

二十四年【傳】陽不克莫將積聚也。皇矣詩傳貊靜也正義云左傳樂記韓詩貊皆作莫釋詁貊莫定也。

津人得諸河上。秦始皇本紀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池君使者奉璧具以聞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與此事相類。

二十五年【經】鸜鵒來巢。爾雅翼鸜鵒如鴝而有幘飛輒成羣多聲字書謂之哵哵鳥或曰身首皆黑惟兩翼各有白點飛則見如字書之八云性好淫其行欲則以足相勾往往墮者相連而下此鳥本亦巢居不皆穴處書巢者著其居未孳乳不卽去也荆楚之俗五月鸜鵒子毛羽新成取養之以教其語翦舌五月五日俗謂之花鴝。

【傳】宋公使昭子右坐。疏云燕禮云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是禮坐公西鄉賓南鄉也公使昭子右坐今在宋公之右蓋在宋公之北同西向以相近按右坐者蓋移席于戶東卽是宋公之右而北向仍如故也又燕禮記云若四方之賓燕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如此則別于公爲左坐今移席戶東南向是于公爲右坐也。

樂祁佐。燕禮。主人酬賓之後。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此樂。祁佐。蓋卽卿大夫媵爵者也。所以佐君以爲賓歡。

爲九文。王鳴盛尙書後案曰。此卽鄭注。春官司服之九章也。而杜預則謂山也、龍也、華也、蟲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以此爲九華。旣爲草華。藻又爲水草。九章之中。何以取于草者獨多。其謬一。蟲類甚多。但舉蟲之一。言將何所指。其謬二。山在龍上。安在其爲卷冕。華蟲爲二。安在其爲鷩冕。除去宗彝。安在其爲毳冕。揆諸司服之文。展轉不合。其謬三。諸說總以鄭爲正。

民有好惡喜怒哀樂。賈云。好生于陽。惡生于陰。喜生于風。怒生于雨。哀生于晦。樂生于明。案漢書翼奉傳。六情十二律。北方之情好也。好有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白虎通。北方陽氣始施。故好。東方萬物之生。故怒。南方陰氣始起。故惡。西方萬物之成。故喜。上多樂。下多哀也。案在上爲明。在下晦。三說大抵相同。惟董子陽尊陰卑篇。喜氣爲煖而當春。怒氣爲淸而當秋。樂氣爲太陽而當夏。哀氣爲太陰而當冬。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此泛說事。與此傳異也。

吾聞文武之世。惠云文武。史記漢書。皆作文成。蓋爲魯先君時童謠。若曰。周之文武。則太遠矣。當是傳寫之訛。論衡亦作文成。案唐石經宋本並文成。

季氏介其雞。賈云。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翼。可以坐郈氏雞鬬。鄭司農云。介甲也。爲雞著甲。呂覽察微篇。注、介甲也。作小鎧著雞頭也。淮南人閒訓注云。介、以芥菜塗其雞翅也。二注不同。正兼用賈鄭之說。爲之金距。呂覽注。以利鐵作鍛距。沓其距上。又淮南注。金距。施金芒于距也。

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呂覽注。禘、大祭也。禮天子八佾。諸侯六佾。六佾者。四十八人。于襄公廟二人。餘在季氏。季氏僭也。陸粲曰。周衰禮廢。諸侯典祀。蓋有獨豐于昵者。如閔二年禘于莊公。趙匡曰。不及于祖也。今此禘于襄公亦然。杜預別立廟謬也。欽韓按傳通言數事。爲啓怨之由。不必定在當年。此禘卽是時祭。不必定爲大祭。蓋諸侯五廟。次及襄公之禰廟。而萬舞不足也。所以不足。緣季氏亦有私祭。召其衆也。禮君祭孟月。臣祭仲月。季氏與君同日祭。又矯用樂舞。論語所謂八佾舞于庭。以私廢公。此大夫所以怨也。若謂禘必大祭。專在襄公一廟。則將事之先。涖卜戒期。百司庀具。魯雖貧弱。不應除舞季氏外。惟存萬者二人也。若專禘一廟。季氏雖不臣。不應便奪君樂舞。致令大禮不成。觀聽駭歎也。解經當以理通之。執滯文句。乃陋儒也。吳仁傑曰。人當作八。舞必以八人成列。故鄭人賂晉。以女樂二八。四人尙不成列。況二人乎。按二人二八。雖有多少。其乏事無君之罪一也。

執冰而踞。北堂書鈔。詩義問云。彌所以覆矢也。謂箭筒蓋也。

二十六年【傳】百兩一布。鄭司農云。布、泉也。案解布爲泉。則百兩之價不可通。百兩爲一布。其大凡之數。猶云一聚也。禮幣則布之。

甚口。言其善罵。疏謂大口非。

鑋而乘于他車以歸。說文。鑋、金聲也。讀若春秋傳曰。鑋而乘他車。據彼文。則鑋足之字。本從足。不作鑋。今說文于足部。偶漏鑋字耳。玉篇。鑋、邱盛切。一足行貌。

夷王愆于厥身。紀年。夷王八年。王有疾。諸侯祈于山川。王陟。

諸侯釋位。以閒王政。紀年。厲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莊子。共伯得乎共首。呂覽開春論。共伯和穆。其行好仁賢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又愼人篇。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故許由虞乎潁陽。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所云。卽公伯攝王位明矣。傳文。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則亦以爲共伯和。史記粗疎。不足信也。

而後效官。效官者。致天子之位于宣王也。說苑至公篇。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晉、宋間。呼天子爲官家。

攜王奸命。杜預云。幽王少子伯服。束晳云。古文作伯盤。紀年。幽王十一年。犬戎弒王。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是爲攜王。二王並立。平王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于余臣于攜。

咸黜不端。疏云。咸諸本或作減。案呂覽仲冬紀。水泉減竭。今月令作咸。史記酷吏減宣。漢書作咸宣。

生而有顙。御覽三百七十四。風俗通曰。不舉生鬢鬚子。俗說人十四五。乃當生鬢鬚。今生而有之。妨害父母也。謹案周書靈王云云。與此傳文同。韓欽按周書者。卽左氏傳也。諸史五行志。間有此事。

民歌舞之矣。韓非外儲說右上。晏子曰。田成氏甚得齊民。故齊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德歸之矣。按成子當作桓子。顧廣圻曰。秦當作齊。周編也。謂遍齊國之人。此與史記田敬仲世家不同。

二十七年【經】吳弒其君僚。杜預云。稱國以弒。罪在僚。按此說。亦是獎亂賊。爲高貴鄉公事解說也。鄭玉春秋闕疑曰。王僚之弒。由季札之讓也。先儒謂春秋書國以弒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吳之大臣。舍季子將誰歸乎。夫子之意。蓋歸罪于季子也。

楚殺其大夫卻宛。杜預云。書名罪宛。按經云。殺其大夫。明被殺者無罪。家鉉翁曰。殺無罪之大夫。且夷其族。是以有入郢之禍。

【傳】帥都君子。吳語。越王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注。私卒。君子王所親近。有志行者。猶吳所謂賢良齊所謂士。

左尹卻宛。吳越春秋。白州犂楚之左尹。號曰卻宛。注。辨其非是。按史記吳世家云。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楚世家云。卻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及子胥皆奔吳。伍子胥傳云。楚誅其大臣卻宛伯州犂。伯州犂之孫伯嚭亡奔吳。徐廣曰。伯州犂之子曰卻宛。卻宛之子曰伯嚭。宛亦姓伯。又別氏卻。索隱與徐廣同。

據史記誤言宗姓。而徐廣因將此三人。爲其三代。伯州犂被殺。在昭元年。相去甚遠。史語連卻宛耳。而趙曄、徐廣以誤傳誤可怪也。

是無若我何　索隱云。專設諸度僚可殺。言其少援救。故云。無奈我何。太史公采其意。且據上文。因復加。與兩弟將兵外困之辭。按索隱自解史記。非傳意。吳越春秋與彼文同。此傳有光曰。我爾身也。當如杜預解。言王可弑。我亦死。

夾之以鈹。　劉逵吳都賦注。鈹兩刃小刀。

羞者獻體。　燕禮。小臣請執爨者。與羞膳者。蓋別有進膳之人。獻體者。獻肉體也。獻體當升堂。近公席。故下云。改服于門外。漢唐至御前。皆搜索。亦如此也。杜預以獻體爲解衣。則發露其形。何用改服乎。

寘劍于魚中以進。　吳越春秋專諸曰。凡欲殺人君。必前求其所好。吳王何好。光曰好味。專諸曰。何味所甘。光曰。好嗜魚之炙也。專諸乃去。從太湖學炙魚。三月得其味。

一秉杆焉。　聘禮記注。秉謂刈禾盈手也。曹操孫子注。秆、禾藁也。說文作稈。

使宰獻而請安。　杜預謂齊侯請自安。不在坐。此則公食大夫之禮矣。齊侯雖卑。公不應若此。劉炫據燕禮。司正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耳。服說亦然。按燕禮旅畢。樂卒立。司正而後命卽安。彼是燕其臣下之禮。猶備儀節。今始獻而請安。是亦卑公也。惠云。管子幼官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其受命焉。此伯主客諸侯之禮。非比公于大夫也。以證此事。惠說迂遠。非

也。

請使重見。　坊記大饗。廢夫人之禮。注。夫人之禮。使人攝。疏云。按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而獻。故宗伯職云。大賓客則攝而載祼。謂異姓也。內宰之職云。凡賓客之祼獻瑤爵皆贊。注云。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王以爵鬯禮之。后以瑤爵亞獻。謂同姓。自陽侯殺繆侯後。其后夫人獻禮遂廢。並使人攝也。按內宰注。祼之禮。亞王。而禮賓獻。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瑤爵所以亞王酬賓也。然則祼獻酬后夫人。所以禮賓。共三事也。彼疏所引粗略。非鄭義也。請使重見。亦是獻酬之禮。時不行。故子家以君出。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十一

昭公。

二十八年【傳】愁使吾君。惠云。外傳云。吾愁置之于耳。以愁御人。又云。愁庇州犂。韋昭皆訓爲願。以愁爲發語聲。非也。按詩釋文。愁、且也。此當作且字解。潘錫爵案。說文。愁。甘也。玉篇。甘作且。

姬姓之國者四十人。荀子儒效篇。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

退朝待於廷。退朝者。二子朝魏舒而退也。杜預言。魏子朝君者非。

二十九年【傳】請以食之。請以作櫝之費。具從者一餐也。

使獻龍輔。周禮疏。引此龍輔。注云。玉名。所以輔龍節。與此別也。孔疏引周禮。澤國龍節之文。又引元卿云。盛龍節之玉函。蓋本賈服之說。按古玉圖譜。有龍圭。三禮圖彙云。龍見而雩。天子命上公。秉龍圭。載駟馬。祀雩於南郊。重民事也。此圭是已。則龍輔應是魯祀雩之圭。說文。瓏、禱旱玉。龍文。

其母偕出。內則云。公庶子生就側室。漢則有陽祿柘觀。晉則曰鑫斯則百室。

官宿其業。服云。宿、思也。今日當預思明日之事。如家人宿火矣。按特牲禮注。宿、申戒也。皆是來日之事。而預爲之。故曰宿。服說是。杜預非。

今何故無之。按後世亦有之。唐韓偓中朝故事。長安有豢龍戶。觀水卽知龍色。目有無悉知之。

晉國一鼓鐵。管子地數。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注。鼓十二斛。杜注非。

三十年【經】公在乾侯。胡安國曰。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按此年方書公在者。憫公之意深矣。傳云非公者。見公所謀不臧。何嗟及矣。且徵過者。見羣臣怙惡。大國棄義之過。服云。徵季氏之過是也。杜預專咎君上。邪說不足道矣。

【傳】敝邑之少卿也。按少卿、下卿也。印段位在公孫段之下。杜預言年少者非。

三十一年【傳】夢童子羸而轉以歌。轉者。舞之節。以應歌也。淮南齊俗訓。古者歌樂而無轉。又修務訓。動容轉曲。

火勝金。故弗克。周官占夢疏。引服氏曰。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爲吳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童子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日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也。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吳其入郢。吳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吳終不克。又云。後六年。定四年十一月。閏餘十七。閏在四月後。其十一月庚辰晦。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會月于龍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曰。日月在辰尾。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又云。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謫。故爲不克。晉諸侯之伯。與楚同盟。趙簡子爲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故曰。應之食夢發簡子。

三十二年【傳】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宋史天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淮南天文訓歲星之所在五穀豐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鄭云天分野斗主吳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凶。按淮南天文星部地名云斗牽牛越。須女吳。晉書天文志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於辰在丑吳越之分野。陳卓揚州躔次云九江入斗一度。廬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入斗牛一度。臨淮入牛四度。廣陵入牛八度。泗水入女一度。六安入女六度。是吳越同次而異宿。此年歲星適在越分。若吳越共之史墨必不僅云越得歲也。鄭精於曆算自有以知之。孔穎達輩扶杜抑鄭斥爲甚妄非也。保章氏疏引服義與此異說。

十彌牟營成周至以爲成命。按此乃先估計爲簿書以待諸侯之集。明年傳終言畢城之事。顧炎武誤會爲此已城乃云傳重出耳。

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惠云雷乘乾曰大壯。五陰二陽。二當升五。五以喻魯君。二以譬季氏也。以卦言之大壯二月之卦至三月則成夬矣。故曰天之道也。杜預謂震在乾上君臣易位。此爲不知易理。坤在乾上乘泰又何說耶。集解陸績曰天尊雷卑君子見卑乘尊終必消除。故象以爲戒。非禮不履。愚謂雷者天之號令。震者乾之長子。雷乘乾則君有權而臣竊之。故六五喪羊于易。位不當也。陰陽失正。終亦不久。故曰天之道也。

定公。

元年【經】春王。定公是時雖未卽位。而昭公已薨。不得仍稱三十三年。此春秋之變例也。通鑑從其書法。然建安二十五年十月以前。漢未亡。天寶十四載七月以前。太子未卽位。稱黃初至德者。又非也。

【傳】魏子涖政。顧炎武曰。此卽上年南面之事。而傳再書之者。兩收而失刪其一也。蓋周之正月。爲晉之十一月。而庚寅栽。卽己丑之明日。士彌牟旣已分役。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也。不過三旬而畢矣。按顧說雖辯。然此年辛巳日爲正月。則不得以去年之己丑。按今年之庚寅也。蓋去年魏舒赴周。馳使列國。徵集期會。須曠時日。士彌牟預度其功。受功之後。不過三旬而畢也。據長曆。是年正月乙亥朔。辛巳。月之七日。庚寅栽。是正月十六日。去年十一月。亦乙亥朔。己丑是月之十五日。朔周偶同。故顧氏爲此說。然十一月大。是甲辰晦。正月小。乃癸卯。朔同而晦異也。

易幾而哭。杜預云。幾哭會也。按詩楚茨傳。幾、期也。故杜以爲朝夕哭會。子家子不欲見叔孫。若會哭。則罔在中庭北面。故或早或晚。異其期也。

與宰龜在。周禮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

公氏將溝焉。疏云。公氏昭公。按稱昭公爲公民。猶覲禮諸侯爲侯氏也。或曰。公氏掌公之墓地。如周禮之冢人。

二年【經】雉門及兩觀災。趙匡曰。此自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按周官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則兩觀所設。應在庫門外朝之位。今之五鳳樓是其制。邵晉涵云。觀闕。諸侯設于雉門。是以雉門謂之闕門。然則此經但言雉門災足矣。何言及兩觀乎。明在異處。闕

里志兩觀臺在魯城門之外周圍各四十步高二丈東西相去一百步

【傳】奪之杖以敲之　燕禮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以賜鍾人于門內霤大射禮亦如之言鍾人而不及閽人則閽人固無乞肉之事又私出尚未取脯故奪閽杖以敲之燕禮閽人爲大燭于門外賈公彥曰古無麻燭而用荆燋則杖是所削之荆也又按私出謂便旋出也杜預以爲出避酒者非

三年【傳】有兩肅爽馬　賈云色如霜紈馬融說肅爽雁也其羽似練高首而修頸馬似之天下希有按廣雅釋鳥鷫鸘鳳皇屬也禽經白鳳謂之鷫說文五方神鳥西方曰鷫鸘則貴謂色白馬謂似鳥俱得之君以弄馬之故　弄馬謂玩好之馬漢書弄田弄兒皆如此義

四年【傳】嘖有煩言　荀子正名篇注嘖爭言也說文嘖大呼也顧云管子四問有嘖室之議君行師從　春秋繁露王道篇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備一師以備不虞

陶叔授民　周書及史記無陶叔爲司徒之事蓋毛陶聲相近毛叔之誤

周索　馬融注說卦索數也太玄玄掘上索下索注索數也此周索戎索并周戎之疆數之耳

五叔無官　杜預以毛叔聃當五叔之一按周書克殷解毛伯鄭奉明水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則毛叔名鄭不名聃杜預蓋誤合聃季也攷史記又非同母弟

豈尚年哉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弟十人長伯邑考次武王次管叔鮮次周公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鐸次成叔武次霍叔處次康叔封次冉季載冉季載最少康叔與聃季爲司寇司空故云不尚年

不敢以約爲利。不敢于王窮約之時儌利。杜預以約爲要言。非。

五年【經】於越入吳。王會解東海蛤於越納口則於越之名舊矣。

【傳】將以璵璠斂。呂氏春秋安死篇注璵璠君佩玉也昭公存外平子行君事入宗廟備璵璠故用之。杜預此注全襲用之說文璵璠魯之寶玉也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按初學記引孔子語以爲逸論語。

秦子蒲。子蒲楚策作子滿蒲與滿史書多相亂。

葉公諸梁。潛夫論志氏姓左司馬戌者莊王之曾孫也葉公諸梁者戌之弟也按韋昭注以諸梁爲戌子。

涉其帑。廣韻其字漢複姓世本楚大夫涉其帑則此是人姓名不得謂藍尹亹自度其帑也。

遂逃賞。新序節士篇論之曰賞所以勸善也辭賞亦非常法也故強爲之請顧炎武曰恐晉陰厚之故爲此言。

八年【經】從祀先公。此禘祭也周禮冢人疏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文二年躋僖公謂以惠公爲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于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于後皆亂也然則定八年經云從祀先公以昭公之上昭穆皆亂今審諦而易之故通言先公按賈氏言隱、桓、閔、僖從來昭穆之敘是也謂文二年逆祀閔

與僖易其昭穆。則未然。躋僖公者。直是升僖公同在昭位。不別爲一世。從此以後。文爲穆。宣爲昭。在先只緣少僖之穆位。故自後世次悉亂。蓋兄弟可以同廟。至合食之時。復嚴爲人後之義。則兄昭弟穆。禮之經也。杜預謂親盡通言先公。曾不思禘祭之時。自有親未盡者在。若非一一皆順。豈得因僖、閔、而概言乎。章懷此注引杜預。故詳辨之。

【傳】主人焚衝。淮南兵略注。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于敵城也。通典。兵十三。以大木爲牀。下安四獨輪。上建雙脞。脞間橫檢。中立獨竿。首如桔槔。其竿高下長短。以城爲準。首以窠盛石。大小多少。隨竿力所制。人挽其端而投之。其車推轉逐便而用之。亦可埋腳著地。其旋風四腳。亦可隨事而用。謂之拋車。卽衝車矣。

魯于是始尙羔。杜預云。魯始知執羔之尊。賈云。周禮公之孤四命。執皮帛。卿三命。執羔。大夫執雁。魯廢其禮。三命之卿。皆執皮帛。至是乃始復禮尙羔。鄭衆云。天子之卿執羔。大夫執雁。諸侯之卿。富天子之大夫。故傳曰。惟卿爲大夫。當執雁而執羔。僭天子之卿也。魯人效之而始尙羔。按賈謂魯之僭禮。反出晉上。杜謂魯不別羔雁之尊卑。是皆謂魯懵然無知。何謂秉周禮。鄭說得之。

挾衞侯之手及捥。涉說苑權謀篇。成何涉佗。挾靈公之手而抑之。一本作撙。漢書土吉傳。注。撙、挫也。荀子儒效篇。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撙。注。薦。藉也。撙抑皆謂相陵駕也。撙之亦謂抑之。此作捥非也。杜預云。血至捥。謂衞侯被擠而所歃之血。遂淋漓汚其捥。

桓子咋謂林楚。杜預云咋齊也。按咋不可訓暫。攷工記鐘侈則咋。注云讀咋咋然之咋。聲大也。史照通鑑釋文咋大聲也。然桓子方虞陽虎不應大聲告人。後漢書馬援傳但萎腰咋舌。魏策戾起與田文論功起咋舌不敢談。則咋非大聲。乃縮舌含糊之謂乎。唐石經初刻作乍。蓋依杜氏暫也之訓。

林楚怒馬。史游急就篇騏驩馳驟怒步超。

以爲公期。公期者。託魯公有所期會。徵發蒲圃在魯東門外。爲季氏援。杜預言公期孟氏支子非也。

喜於徵死。與上林楚云。違之懲死。義同。隸釋羊竇道碑。盜賊徵止。以徵爲懲。荀子正論注。徵讀爲懲。左傳釋文。徵本又作懲。此言魯人之喜在懲懼其死之後。杜預作徵召解非。

九年【傳】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史記子貢說田常曰。伐吳不勝。民人外死。大臣內空。是君上無彊臣之敵。下無民人之過。孤主制齊者。惟君也。呂覽似順論田成子之所以得有國至今者。有兄曰完子。仁且有勇。越人興師。誅田成子。曰。奚故殺君而取國。田成子患之。完子請率士大夫以逆越師。請必戰。戰必敗。敗請必死。戰而敗。賢良盡死。不死者不敢入于國。君與諸孤處于國。以臣觀之。國必安矣。皆與此言相類。姦臣移國柄。又自有術。

載蔥靈。賈云蔥靈衣車也。前後有蔽。兩旁開窗。可以觀望。窗中樹木。謂之靈。子今人猶名此木爲靈子。按蔥卽窗。靈今通作櫺。廣雅釋室。櫺梠也。文選游天台山賦注。櫺窗間子也。經典作軨。或作苓。文選甘泉賦注。軨與櫺同。玉藻正義。苓卽式也。但車式以苓爲之。有豈者。有橫者。故考工記云。輈、式、式植者衡者也。按車闌卽爲軨。

不必定是式也。王應麟急就篇注。軨、車軾下縱橫木也。尚書大傳。未命爲士。不得有飛軨。鄭注。如今窗車也。續漢輿服志注。李尤小車銘曰。軨之嗛嘘。疏達開通。卽是軨上施窗也。

如驂之靳。詩傳。游環靳環也。釋文。靳環本又作鞙。沈重云。舊本皆作靳。靳者。言無常處。游在驂馬背上。以驂馬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左傳云。如驂之有靳。無取于鞙也。說文。靳當膺也。徐鍇曰。靳固。靳制其行也。急就篇注。靳、驂馬之帶也。王猛言我之遇子。如驂爲靳所制矣。謙不敢與校。

皙幘而衣貍製。說文引此傳。皙、齵齵齒相值也。徐鍇曰。謂齒縫上下相對也。按兵事韋弁服。故知此非巾幘之幘。然齒相值。齊侯何從識之。

犀軒與直蓋。韓非子姦劫弑主篇。犀車良馬。後漢書張衡傳注。犀堅也。此疏云。以犀皮爲飾。非也。宋史儀衞志。蓋本黃帝時。有雲氣爲花鸞之象。因而作也。宋有華蓋導蓋。皆赤質如繖而圓。瀝水繡花龍。又有曲蓋差小。惟乘輿用之。崔豹古今注。華蓋黃帝所作。曲蓋太公所作。武王伐紂。大風折蓋。太公因折蓋之形。而制蓋焉。戰國常以賜將帥。自漢朝乘輿用之。謂爲轓軨。宋史志作睥睨云。有軍號者。賜其一也。按曲蓋爲太公所作。不可知。以此傳證之。春秋惟有直蓋。無曲蓋也。

十年【傳】叔孫氏之甲有物。周禮閭人注。兵物皆有刻識。惠云。刻識之語。出于漢時梁冀傳云。刻其毛以爲識。按惠說陋也。周禮司兵職。掌五兵五楯。各辨其物。司弓矢職。辨其名物。月令。物勒工名。以考其誠。注云。刻工姓名于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通典李衞公兵法。諸應請甲數葉行數。于甲襟上鈔記。古者。

造彝器刀劍之屬。有款有識。豈僅漢時爲然哉。

十二年【經】公至自圍成。書之者。所以恥公。而惡夫方命者也。

十三年【傳】戍也驕。檀弓疏。世本。衞獻公生成子。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爲公叔氏。鄭云。朱春秋作戍。

十四年【經】天王使石尙來歸脤。杜預云。祭社之肉。盛以脤器。按周禮疏云。其實宗廟社稷器。皆飾用蜃蛤。故掌蜃云。祭祀其蜃器之蜃。注云。飾祭器。是其祭器。皆飾以蜃。

【傳】屬劍于頸。屬讀如犀甲七屬之屬。陸釋文。初音非。次音是。

婁豬艾豭。釋詁。摟聚人。婁與摟通。小雅角弓箋。婁、斂也。趙岐孟子注。摟、牽也。凡六畜通淫之時。好狂走羣聚。故杜預以爲求子豬。今養母豬家。有牽牡豭就風合之。呼爲豬郎。集韻。豶求子豕也。或省作豶。豕字林。豕三毛聚居者。一曰豕老謂之豶。

蒯聵將殺余。　此尹吉甫後妻逐伯奇之計也。劉敞曰。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爲夫人。夫人惡其斥己淫。則啼而走。言太子殺余以誣之。劉絢曰。蒯聵出奔。春秋不去其世子者。衞侯之罪也。南子之惡。亦已甚矣。其欲去世子之意。亦已明矣。如哀姜亂魯。驪姬亂晉。若此比者多矣。鄭玉曰。或者猶有疑于戲陽速之言。不知讒人何所不至。聞夫人之啼。知其欲歸罪太子。卽迎合夫人之意。誣太子以證其事。此姦人之所爲。世常有之。韓欽按晉之愍懷太子。隋之庶人勇。潘岳、楊素。皆決然爲戲陽速事而不惜。此固無可疑也。學者不察。因謂左氏之誣。當蒯聵出奔。南子援戲陽速以爲證。靈公播其惡于鄰國。左氏所錄。據

彼國之辭爾。先著南子之惡。靈公之無恥。則其事不待辨而可知矣。

十五年【經】公薨于高寢。說苑脩文篇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之君寢也。其二何曰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

哀公元年【傳】夫屯晝夜九日。杜預云。夫猶兵也。劉炫云。夫屯謂夫役屯聚。晝夜不止。九日而築壘成耳。夫者。別有城夫。非戰士。按古兵字。只謂甲兵、五兵。魏晉間始爲士伍爲兵。有老兵兵子之目。杜注不文古者。版築之役。卽士卒爲之。劉謂別有城夫。亦非。晏子諫下。爲我殺兵二人。以士爲兵。僅見于此。然晏子非古書。此條尤非劉向所校本也。如子西之素。廣雅釋詁。素、本也。凡物功未畢而質已成。亦謂之素。士喪禮注。形法定爲素。曲禮疏。素形樸也。

大夫種。呂覽當染注。大夫種。姓文氏。字禽、楚之鄒人。寰宇記云。文種。楚有郢人。吳越春秋注。楚之鄒人。皆誤也。史記正義。引吳越春秋。文種字子禽。荊平王時爲宛令。蓋范蠡爲楚之三戶人。而文種曾宦於楚。乃與范蠡俱適越耳。高誘尊師篇。又作楚鄞人。蓋越爲楚所滅。鄞亦通爲楚地。明一統志。甯波府人物云。文種鄞縣人。甯波府志文種鄞縣人。則郢、鄒、皆鄞之誤耳。

樹德莫如滋。小雅廣詁。滋、益也。齊語注。滋、長也。

甚澆能戒之。小雅。甚、忌也。又教也。淮南繆稱訓。目之精者。可以消澤。而不可以昭誡。注。昭道誡誡也。甚

興誌義一也。杜預訓甚爲毒。本說文。

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　越語。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皆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吳越春秋。濁女山者。諸寡婦女。淫泆犯過者。皆輸此山上。越王將伐吳。其士有憂思。令遊此山上。以快其意。韓非內儲說上。越王句踐見怒黿而式之曰。黿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聞之曰。黿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有勇者乎。故曰。王將復吾。吾疑吳之誤而試其教。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

次有臺榭陂池焉。　吳語。申胥諫曰。今王既變鯀禹之功。而高高下下。以龍民于姑蘇。韓非外儲說左上。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時皇之臺。掘深池。罷苦百姓。張守節正義。夫差作臺三年不成。槓財五年乃成。造九曲路。高見三百里。句踐欲伐吳。於是作柵楣。嬰以白璧。縷以黃金。狀如龍蛇。獻吳王。吳王大悅愛之。以起此臺。按吳越春秋。闔閭自治宮室。立射臺于安里。華池在平昌。按陸廣微吳地記。華池。在長洲縣大雲鄉安昌里。南城宮在長樂。吳地記。南宮城。在長洲縣干將鄉長樂里。闔閭出入臥遊。秋冬治于城中。春夏治于城外。治姑蘇之臺。旦食鮑山。晝遊蘇臺。射于鷗陂。馳于游臺。興樂石城。走犬長洲。然皆夫差之事。而彼謬以爲闔閭也。

二年【傳】三揖在下。　服云。三揖卿大夫士。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按燕禮。卿大夫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公降立于阼階之東面。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注。爾、近也。

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此與周禮司士職相參。服言三揖。非其事也。呂覽精諭管仲曰。君之揖朝也恭。是其事也。

使太子絻。杜預云。絻者始發喪之服。按主人之袒而免。自小斂以至啓殯。反虞卒哭。皆是也。當事而免。自大功以及緦麻。于喪所皆是也。喪服小記。遠葬者。及近郊而後免。反哭。明反哭時有免也。又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則君弔時。又特爲君免。所以然者。君弔則當哭踊。哭踊則袒冠。尊不施子袒。故必免。疏云。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至啓殯葬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經記所載甚明。安得以免爲始發喪之服。孔疏專欲護短。爲之說云。禮不至喪所不括髮。故以絻代之耳。按奔喪禮云。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經文出此兩條。以見括髮不必喪所。又不必服內也。故公孫歸父。聞宣公之喪。括髮袒三踊于郊。疏家扶立鄙學。乃敢抹殺經文。以欺後世乎。愚謂太子絻者。爲下僞自衛逆太子。小記所謂及郊而后免也。蒯聵忘父之人。雖聞喪未成服也。

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兵車之旆。所謂大將旗鼓也。先建旆于兵車。示中軍精銳在是。則罕駟兵車來者。不得不分良列陳以當我。此孫臏以下駟當上駟之法。杜注不了。

龜焦。說文。龜灼不成也。此焦字非體也。

庶人工商遂。虞翻易注。遂。進也。文王世子。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三而一有焉。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曲藝。不必盡善。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俟事官之缺者以代之。遠之者。不曰俊選

曰郊人賤技藝。按禮文則庶人工商亦得拔其才藝之尤。錄之郊學。以待事官之授也。此有功則徑進鄉學官之。

志父無罪。服云。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諸侯之策書曰叛。既復更名志父。按假設簡子。以諱惡名易名。則下文蒯聵之禱。不應猶稱舊名。杜謂一名者。是或志父本是字。後遂以爲名。後人以字行之始也。

羅無勇麋之。廣韻引作麋。

趙孟喜曰可矣。顧云。以范中行氏失援糧竭。必將亡。按下傳。傳云。猶有知在。則簡子之喜。正爲范中行發。杜解謬。

三年【傳】舊章不可亡也。惠云。禮疏引熊安生曰。天子藏舊章于明堂。諸侯藏舊章于祖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十二

哀公

四年【經】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胡安國曰其曰晉人云者罪之也。

【傳】恐其又遷也承。元李冶古今韡云承、卽懲也此仍主杜解惠據魯頌傳承、止也以訓此俱未當按呂覽貴信篇注承、佐也聘記大夫爲承擯此承字義與彼同屬下句共佐亂者卽下文公孫姓公孫盱之等。

入于家人而卒。家人言民家魯世家遷于卞邑爲家人漢書注猶言庶人也。

爲一昔之期。穀梁莊七年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列子周穆王篇昔昔夢爲國君注昔昔夜夜也莊子天運篇蚊虻噆膚則通昔不寐矣

五年【傳】王生惡張柳朔。惠云墨子所染篇范吉射染于長柳朔王胜古張字作長見楚相孫叔敖碑王胜卽王生。韓欽按呂覽當染篇范吉射染于張柳朔王生中行寅染于黃籍秦高彊與左傳同黃或董之訛耳。

諸子鬻姒之子荼嬖。晏子內篇諫上淳于人內女于景公生孺子荼管子戒篇桓公外舍而不鼎饋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注云中婦諸子內官之號晏子問上令諸子無外親謁辟梁邱據

無使受報。言不使嬖臣與寵妾交通也。杜預謂諸子庶公子也。非。諸子有七子八子之等。見秦本紀。

景公死乎不與埋。言羣公子不得送葬。

六年【傳】再敗楚師不如死。按卜戰不吉。故知當敗。退又不吉。故知當死。再敗楚師之語。即指卜戰不吉。兩者俱不吉。等死死讐也。此昭王之意。杜解謬。

潛師閉塗。史記作伏師閉塗。索隱云。閉塗即菆塗也。故下云。惠王後即罷兵歸葬。服虔說非。按杜預注即服說。然閉塗者。恐君死消息聞于敵中也。君死棺斂反國而殯。雜記備之矣。何用菆塗。索隱強解非也。

使問諸周太史。服云。諸侯皆有太史。主周所賜典籍。故曰周太史。一曰。是時往問周太史。惠云。自王子朝奉周典籍奔楚。于是使太史主之。謂之周太史。按服氏後說是也。說苑君道篇。作太史州犂。

出萊門而告之故。定九年。陽虎焚萊州。蓋陽生在魯。亦居于陽關。

七年【傳】故敝邑十一牢之。釋詁之往也。

惡賢而逆之。孟孫知諸大夫皆阿從季孫。故誚之曰。惡有心知其賢而逆之乎。而諸大夫果飾詞以拒景伯。

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按此上皆大夫之言。言大之并小。由來已久。我若心知伐邾必危。豈肯不言耶。惟德亦如邾。而衆彊過之。故謂魯可伐邾。服以知必危二句。亦爲孟孫之辭。謂諸大夫誠知伐邾必危。何故不早言。

八年【經】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杜預謂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信如預言。則各諱滅國之名。何不盡以入告。魯史之傳信。春秋之書法。偏從其矯誣之單辭。何以示後。空人之國。殺人之君與臣。而猶謂非本志乎。彙纂云。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爲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按此說似可通。

【傳】所託也則隱。　按隱者。身不與焉。若鄭公子蘭無與圍鄭也。後漢書任光傳。注。隱、避也。杜預謂隱惡者非。

雖無與立。必有與斃。　按二語。卽雖無同好。猶有同惡之義。建樹善者謂之自立。杜之解此。全違語意。

栫之以棘。　說文。栫以柴木壅也。

十一年【傳】有子曰。　劉敞曰。有子當爲子有。冉求字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不得云有子也。按春秋時。急子、壽子。國策盼子、嬰子、章子。呂覽田和稱和子。若此類多矣。冉有稱有子。又何怪乎。

不狃曰。誰不如。　言人誰不走。而我欲如之。

人尋約。吳髮短。　蓋斬首數級。皆以髮結聯。吳髮短。則用繩耳。以尋者。軍令之大凡也。公孫揮欲以多獲爲功。北史爾朱榮傳。令其衆辦長繩。至便縛取是也。

對曰。從司馬。　叔孫爲司馬。見昭四年。言已爲此官。杜預以爲從吳司馬。非也。

何以使下國。　言國子之首。何從至下國也。

賜之屬鏤以死。淮南氾論訓。大夫種。身伏屬鏤而死。高誘注。利劍也。一曰長劍。擲施鹿盧。鋒字誤曳地屬錄而行也。續與服志。佩刀以錄鮫爲鐔口之飾。通俗文曰。刀鋒曰鐔。擲與鐔同。愚按屬鏤。蓋劍脊上連屬爲琢文也。荀子成相。子胥道諫不聽。剄而獨鹿。棄之江注。獨鹿與屬鏤同。與高後說通也。

宋公求珠。魋不與。呂覽必已篇。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由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此言禍福之相及也。

夏戊爲大夫。杜云。悼子之甥。按甥當爲舅。蓋子慭之子。文與上事相連。不當別出一悼子之甥。

魯人以幣召之。史記孔子世家。季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間之。則可矣。會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歸魯。闕里志年譜。孔子年六十八歲歸魯。

十二年【經】用田賦。何休注。田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按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幷車馬。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二。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二錢武帝加以補車騎馬。然則漢法計丁口出錢。今魯計田爲賦。于稅畝邱甲之外。復別有徵斂。其數之多寡。則不可考。

【傳】於經而拜。經卽齊衰三月之經。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之母妻。傳曰。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孔子嘗仕于昭公之世。又其本國。疏謂大夫之弔服弁絰。非也。

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有司徹云。乃燅尸俎。注。古文燅作尋。引此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賈疏引服注。

尋之言重也。溫也。寒、歇也。按中庸注。溫讀如燖溫。則尋字本作燖。無不摽也。釋詁。摽落也。

侯伯致禮。服云。致賓禮于地主。按服意。謂賓有所歸。卽圭璋皮馬之類。歸餼乃地主之事。杜預混而一之。非也。

十有二月螽。大衍日度。議開元歷。推置閏。當在十一年春。至十二年冬。失閏已久。是歲九月己亥朔。先寒露三日。於定氣。日在亢五度。去心近一次。火星明大。尙未當伏。至霜降五日。始潛日下。乃月令蟄蟲咸俯。則火辰未伏。當在霜降。雖節氣極晚。不得十月昏見。故仲尼曰云云。方夏后氏之初。八月辰伏。九月內火。及霜降之後。火已朝覿東方。距春秋之季。千五百餘年。乃云火伏而後蟄者畢向。使冬至常居其所。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是九月之初也。

十三年【傳】十月上辛。夏之十月也。月令孟冬。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注。周禮所謂蜡祭也。

佩玉鏘兮。玉篇。鏘。聚也。垂也。

十四年【經】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大衍日度議。以開元曆考之。則日蝕前又增一閏。魯曆正矣。長曆自哀公十年六月迄十四年二月。纔置一閏。非是。

【傳】車子鉏商。服云。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王肅家語注同。按文選。繁欽與魏文帝牋云。時都尉薛訪車子。年始十四。李善注。引此傳。車子鉏商。則當從杜預注。家語是王肅僞撰。故彼文曰車士。

驟顧諸朝。曲禮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

子我夕。夕見于君也。朝曰朝。暮曰夕。

望視。釋名。姿容望羊羊陽也。言陽氣在上。舉頭高。似若望之然也。孔子世家云。眼如望羊。即此望視。

成子兄弟四乘如公。索隱云。服虔曰。成子兄弟八人。二人共車。故四乘。按系本陳僖子乞。產成子常。簡子齒。宣子其夷、穆子安。廩邱子尙。盤。茲子芒。盈。惠子得。凡七人。杜預又取昭子莊。以充八人之數。按系本昭子。將來是桓子之子。成子之叔父。又不名莊。強相證會。言四乘有八人耳。今按田完世家云。田恆兄弟四人。如公宮。與此事同。今此惟稱四乘。不言人數。知兄弟四人乘車而入。非二人共車也。欽韓按。呂覽似順論。田成子有兄曰完子。或是田常庶兄。合八人之數。然傳言駟乘者非一。文十一年。富父終甥駟乘。司寇牛父駟乘。昭二十年。鴻駢魋駟乘。四卽駟。方謀闕止。事須祕密。必不多車。索隱之言是也。引云。正義引世本。僖子生昭子。莊云云。蓋因杜注而附會也。

聞公猶怒將出。王世貞曰。成子兄弟。昭然叛逆。而猶聞公怒而將出。若有迫于所遭之不幸者。蓋姑以是激私黨之怒。以濟其謀焉爾。非其情也。意如之受伐。請以五乘亡。彌牟之拒。輒欲自北門出。奸雄飾詐。大都如此。

東郭賈奔衞。孔叢有東郭賈。事詳考證。

子告季孫。孔子辭。同惡相濟。知告季孫。必不從也。

十五年【傳】涉人之過也。涉人猶津吏。

離病于外久矣。詩傳。離、憂也。

十六年【經】夏四月己丑孔某卒。宋濂孔子生卒年月辨云。孔子之生。傳記所載。歲月不同。公羊氏云。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年與日同。公羊而謂冬十月。孔子生。與公羊差一月。賈逵注二十一年經云。此年仲尼生。昭公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仲尼時年三十有五。則皆以孔子爲二十一年生也。司馬遷世家云。孔子生于襄二十二年。杜預主司馬遷。司馬貞主公羊、穀梁。以證史記。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洪興祖主穀梁。而謂周家改月。十月二十一日庚子。卽夏之八月二十一日。馮去疾見傳記異辭。則造爲調人之言曰。襄公二十一年。實己酉之歲也。是歲八月置閏。以曆法積之。則大雪節當在十月十七日。或十八日。有爲十一月朔氣。又三四日爲庚子。孔子之生。已在十一月之節矣。既在十一月。則是二十二年庚戌歲首無疑。公羊書爲十一月。似誤而非誤也。司馬遷書爲二十二年。而又謂孔子年七十有三以卒。亦未嘗誤也。穀梁于年于月。皆據實而書。公羊于年。亦據實而書。于月則以節書。謂有日可以表見也。司馬遷則以節書。總而論之。三者皆非誤也。濂以春秋長曆考之。二十一年己酉。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在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一日時交十一月節。當從穀梁氏也。且注家謂己酉爲己卯。卯酉之文相近。意或誤書。未可知也。曰。洪興祖謂周之十月。卽夏之八月者。然乎。曰非也。三代雖異建。而月則未嘗改也。殷嘗建丑矣。書則曰十有二月。漢嘗建亥矣。史則曰元年冬十月。舉前後以例之。則

周制可知。否則春入於夏。夏入於秋。錯亂而不成歲矣。曰。謂馮去疾。謂十月庚子。在大雪後。卽爲十一月者可乎。曰。亦非也。世之星史歷生。以六物占人休祥。當氣會之交。因有生于己酉。而以庚戌推之者。孰云吾儒乃有是耶。至孔子所卒之年。當從左氏。然十六年乃壬戌之歲。謂十六年爲辛酉。己丑日爲戊戌者。亦非也。自壬戌歲上溯己酉。孔子之年。乃七十四。謂七十三尤非也。欽韓按宋濂駁洪、馮二氏之妄說。是也。必據長曆。始知十一月庚辰朔庚子。爲十一月二十一日。又何疑乎。公羊音義。本無十一月。或作十有一月。又後之俗師妄益。與穀梁初無異也。索隱云。若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一年生。至哀公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公二十二年。則孔子年七十二。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不明者。此正惑于公羊。十有一月之文也。若十一月。則爲襄公二十二年歲首。依周正。孔子壽止七十二。依夏正。亦爲七十三。蓋不明周正夏正之差池。其實夫子壽數甚明也。據十月庚子之說。無論夏正周正。夫子卒年七十三。宋濂誤算一月。眩于周正夏正。因謂七十四。非也。

【傳】不憖遺一老。　小爾雅。憖、強也。

尼父。　檀弓注云。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疏云。尼則字也。父且字。士冠禮疏。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若孔子生于周代。從周禮。呼尼甫。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然則以伯仲者爲正字。故以二十所字爲且字也。

式車反祏。　孔悝有廟主。似大夫得有主也。鄭駁異義云。大夫無主。孔悝之反祏。所出公之主耳。戴侗曰。

說文云祏宗廟主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今許公爲得祏于橐中非石室亦非石函矣按管子山至數云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爲十兄弟五人分國爲五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祏然祏爲遠主明矣孔悝但有祏主而無祖禰主知大夫無主明矣

乞曰不可得也　言一千五百人數多不可給

抉豫章　陸璣疏豫章葉大如牛耳一頭尖赤心華赤黃子青不可食枏葉大可三四葉一叢木理細緻于豫章子赤者材堅白者材脆荆州人曰梅終南及新城上庸皆多樟枏據彼說則豫章與枏木爲一類也爾雅翼豫章大木生七年乃可知按本草別錄有釣樟陳藏器拾遺有樟李時珍曰豫章乃二木名一類二種也樟木高丈餘小葉似枏而尖長背有黃赤茸毛四時不彫夏開細花紅小子木大者數抱肌理細而錯縱有文宜于雕刻氣甚芬烈豫即別錄所爲釣樟者也根似烏藥香故又名烏樟鈌韓按爾雅檜無疵郭注檜楩屬似豫章鄭樵草木略釣樟曰檜亦樟之類爾雅之檜無疵蓋類樟之木非即樟也顏師古漢書注豫即枕木章即樟木二木生至七年乃可分別此師古妄分爲二不知其何據時珍襲之漫指釣樟爲豫非也

殺齊管修也　後漢書陰識傳修管仲七世孫自齊適楚爲陰大夫

王如高府　淮南泰族訓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此即石乞所欲焚者也

問白公之死焉　死同屍呂覽雜謂篇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漢書酷吏傳安所求

子死。桓東少年場、

代執火者而言。檀弓。童子隅坐而執燭。燕禮。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注。燭。燋也。疏云。古者無麻燭。而用荆燋。故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燋。鄭云。未爇曰燋。但在地曰燎。執之曰燭。於地廣設之。則曰大燭。然古者未以蠟爲燭。故用荆杖。灌以膏然之。又未有燭盤。故令彼幼者執之。管子弟子職云。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總設燭之束也。）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盡。察其將盡之遠近。乃更以燭承取火也。）居句如矩。（句謂著燭處。言居燭于句。如前燭之法。矩法也。）蒸閒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爲緒。（緒然燭燼也。椀所以貯緒也。）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燒燭者有墮。即令其次代之也。）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執燭者。既捧椀以貯櫛之餘緒。遂以左手正櫛。而投其緒于椀中。至其櫛漸短。有墮而不可執者。則後執燭者代之。而交坐于其處。前執燭者。乃取櫛而出棄之也。）此執燭之法也。其燭盤不知始于何時。梁書傅昭傳。昭嘗插燭于板牀。齊明帝聞之。賜漆合燭盤是也。

十七年　【傳】爲虎幄于藉圃。漢書所謂武帳。

乘衷甸兩牡。甸、說文作佃。中也。春秋傳曰。乘中佃。堂練切。徐鍇曰。古載物大車雙轅。乘車一轅當中也。鄭注。小司徒云。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爲繩證反。釋文于此作時證反。仍依鄭讀。按衷善也。衷甸安車也。必駕兩牡者。以牡爲貴。食貨志云。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漢世猶然。曲禮疏。謂安車駕一馬小車。按續漢志。小使車不立乘。有騑。則安車駕二也。（宋書禮志。梁惠王以安車駕三。送淳于髡。蓋二之訛。）尚書大傳。命民得乘飾車駢馬。即此衷甸兩牡。

紫衣狐裘。　正義。紫衣君服。玉藻。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注云。蓋僭宋王者之後。論語。紅紫不以爲褻

服。王肅云。紅紫皆不正。褻尙不衣。正服無所施。此以北方之間色。至于君前。爲大不敬也。君衣狐白裘。良夫又僭。韓非子。齊桓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一紫。桓公患之。管仲曰。君欲何不試勿衣紫也。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日。郎中莫衣紫。據彼文。則紫衣本非常服。祖裘不釋劍而食。玉藻。表裘不入公門。疏引皇氏云。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裼衣。裼衣之上加朝服。所謂裼裘者。祖正服露裼衣也。然則上之紫衣。乃裼衣。良夫未加正服。遂至祖裘。漢制惟蕭何得劍履上殿。是人臣皆解劍也。宋書志。自晉代以來。始以木劍代刃劍。左右句卒。吳語。明日將舟戰于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卽左右句卒。史記。句踐發習流二千伐吳。則句卒正謂水軍。墨子魯問篇。公輸子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卽距也。句卒之義如此。

太子又使椓之。呂覽愼行論。椓崔杼之子。令之爭。畢沅云。椓義當與嗾同。按方言。椓、愬也。楚以南謂之椓。楚詞章句。諑猶譖也。則字本爲諑。作椓借也。

衛侯貞卜。大卜職。凡國大貞。鄭司農云。貞、問也。杜解非。

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劉炫曰。卜繇之詞。文句相韻。裔焉二字。宜屬下讀之。按裔遠也。何休注焉者於也。呂覽季春注。焉猶於也。自遠棄大國。故將爲其滅亡也。錢大昕曰。毛詩汝墳疏。引左傳。如魚賴尾。衡流而彷徉。正與劉氏讀合。且引鄭衆注爲證。按孔氏本無是非。惟知佞杜預。遂以不狂爲狂。

十八年【傳】宋殺皇瑗。紀年。敬王四十三年。宋殺其大夫皇瑗。于丹水之上。丹水壅不流。水經注。丹水蓋

汲水之變名也。

二十年【傳】越圍吳。吳縣志越城在縣西南胥門外越伐吳吳王在姑蘇越築此城以逼之城堞髣髴具在高者猶丈餘闊亦三丈史記正義引吳俗傳云子胥亡後越從松江北開渠至橫山東北築城伐桓卽此地也。

二十一年【傳】溺人必笑。呂覽大樂篇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晏子雜篇溺者不問墜迷者不問路魯人之皋。明堂位注皋之言高也爾雅釋天五月爲皋釋文本或作高皋高似相通廣雅釋言皋爲也此言魯局于境內與下高蹈義亦通使我高蹈。惠云呂覽曰按知化篇子胥高蹶高誘曰蹶蹈也傳曰魯人之高使我高蹈臨怒貌韓欽按晏子雜篇吳王曰吾譏晏子猶倮而訾高橛者卽高蹈也。

二十三年【傳】可以稱旌繁乎。既夕禮薦馬纓三就公賵玄纁束馬兩旌乘車所建也長武子請卜。呂覽當染篇智伯瑤染于智國張武淮南人間訓張武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于晉陽長張字通卽此長武子也。

是躗言也。說文躗衞也又躗䙴言不慧也集韻躗或作譭按管子形勢解毀訾賢者之爲訾推譽不肖之謂躗與服杜解正同字從足非體當作躗

因太宰嚭而納賂焉。吳世家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爲不忠吳越春秋越王誅嚭幷妻子越絕書殺太

宰嚭、逢同。與其妻子。言宰嚭之死者。凡五見。獨此傳稱吳亡。而猶用事于越。未詳。

二十五年【傳】衛侯出奔宋。　服云。此下但有適城鉏以鉤越。無奔宋之事。其說未聞。按此句是下文張本也。

韈而登席。　韈古只作紱。文子上德篇。一以爲冠。一以爲紱。玉篇。袜。腳衣。燕禮。命安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就席皆坐。詩傳。不脫屨升堂。謂之飫。是君之享臣。有終日不脫屨者。就使脫屨。亦在燕禮之末。故少儀云。堂上無跣。燕則有之。今褚師聲子。必是未命坐之先。已跣而升堂也。古者。除遭喪。于禮事未聞徒跣。杜預謂見君解韈。此其杜撰也。

君將毀之。　說文引作罄。正誤云。罄作毀。誤。玩褚師上語。必是足創不堪著屨。若復勉同人。必潰浥。須擱拭。反使君見而欲嘔也。

公戟其手。　戟本爲撠。詩傳。拮据撠揭也。疏云。撠揭。謂以手爪揭持草也。史記孫子列傳。救鬬者不搏撠。然此撠。謂兩手相固握。杜預言如戟形。非也。詩釋文。撠本文作戟。字通耳。杜預云。抵徙手屈肘。釋名云。倚箠倚伎也。其義當爲巧弄之狀。抵徙二字所出也。

奪南氏邑。　檀弓疏。世本。靈公生昭子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字。按衛策有南文子。則簡子瑕之子也。

翦夏丁氏。　十一年云夏戊。此云夏丁。不可曉。

是食言多矣。　釋詁。食、僞也。孫炎云。食言之僞也。

二十六年【傳】后庸。唐石經作舌庸。宋庠國語補音。亦作舌。吳越春秋作曳。或作洩。聲與舌近。此作后誤。卒于連中。名勝志。連中館在空澤。後遺址高二丈。藝文類聚。古文瑣語曰。初邢史子臣謂宋景公曰。從今以往五祀。臣死。自臣死後五祀。五月丁亥。吳亡。以後五祀。八月辛巳。君薨。邢史子臣至死日。朝見景公。夕而死。後吳亡。景公懼。思邢史子臣之言。將死日。乃逃于瓜圃。遂死焉。求得已蟲矣。

二十七年【傳】屬孤子三日朝。下令于死事之孤。使三日而朝。大戴記千乘篇。朝孤子八人。以成春事。設乘車兩馬。既夕禮。注。兩馬士制。

召顏涿聚之子晉曰。呂覽尊師篇。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于孔子。按晉者進也。

衣製。六書正譌。製雨衣。今俗訛爲裁製。

知伯聞之乃還。說苑指武篇。智伯曰。吾聞田恆新得國。而愛其民。內同其財。外同其勤勞。治軍若此。其得衆也。不可待也。乃走之耳。

多陵人者皆不在。釋詁。在、終也。

吾乃今知所以亡。荀子彊國篇。亡國至亡。而後知亡。

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說苑建本篇。趙簡子以襄子爲後。董安于曰。無恤不才。今以爲後何也。簡子曰。是其人能爲社稷忍辱。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左氏傳補注

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注者　沈欽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大

E五二九八